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在花生加工行业的多年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在技术、产品及市场经验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花生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但是，与国内外大型综合食品企业相比，本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的变化、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公司为出口型企业，主要对外结算的货币为美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涨跌幅度较大，波动不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的汇率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花生、苹果、蚕豆等农产品，因此农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近年来，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随之相应调整，面临主要采购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12.85%和 18.10%。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不断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销售客户和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少数国内外大客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78.40%、80.57%和 79.49%，其中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占比最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5.73%、45.84%和 61.36%。一旦重大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将出现波动，面临严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以烟台地区种植花生的农户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5%、17.17%和 27.87%，虽然整体占比不高，但是由于主要供应商都集中在烟台地区，一旦出现病虫害等重大事件，将会给公司采购带来不利影响。

3、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存在部分的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的情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现金交易比例为 5.30%、3.70%和 7.50%；个人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60%、6.00%和 12.70%。虽然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占比较低，且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所造成的财务风险。

（五）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大批生产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从而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并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由于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录章直接持有公司 61.25 万股，并通过花生旺间接持有公司 1,32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38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0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及实际经营中具有控制权。虽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六）投资顺晟担保产生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顺晟担保，该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转让。顺晟担保经营的担保类业务属于高风险金融业务，虽然其已经对相应的经营风险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并且公司已经将其对外转让，但仍不能排除其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图.....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9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枫林食品	指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枫林有限	指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花生旺	指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顺晟担保、子公司	指	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
富华食品	指	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晟成食品	指	烟台市晟成食品有限公司
枫林国贸	指	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晟成典当	指	烟台市晟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宝晟农业	指	烟台宝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指	是日本丰田集团的核心企业（英文名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经营丰田集团的海外投资和贸易业务，是日本 5 大综合商社之一，也是公司最大的海外客户之一
东北株式会社	指	公司重要的海外客户之一（英文名 TOUHOKU KANETA LTD.）
前进株式会社	指	公司重要的海外客户之一（英文名 KMI Inc.）
神荣株式会社	指	公司重要的海外客户之一（英文名 SHINYEI KAISHA）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4 年 6 月 14 日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依法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
黄曲霉毒素	指	一类真菌（如黄曲霉和寄生曲霉）的有毒的代谢产物，具有很强毒性，能强烈破坏人和动物的肝脏组织，严重时会导致肝癌甚至死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录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邮政编码	264108
董事会秘书	李华树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主要业务	花生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产品种植；农副产品、水果、蔬菜、鲜海产品收购、分拣、储存、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经营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70600400001823
组织机构代码	61342636-2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442

股票简称：枫林食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录章承诺：“作为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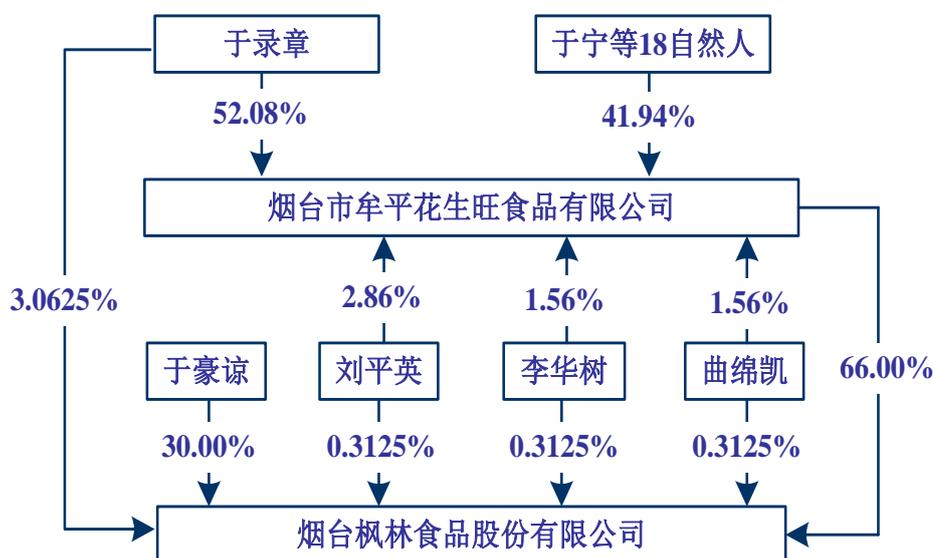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于豪谅、李华树、刘平英、曲绵凯分别承诺：“作为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今后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1,320.00	66.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2	于豪谅	6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3	于录章	61.25	3.0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4	李华树	6.25	0.3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5	刘平英	6.25	0.3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6	曲绵凯	6.25	0.3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2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于录章	3.06	于录章与于豪谅是父子关系
于豪谅	30.00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66.00	于录章为花生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花生旺持有公司 1,320 万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花生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法定代表人	李华树
注册资本	384 万元
持股比例	于录章 52.08%，于宁等 21 自然人 47.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产品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号	37061222801197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录章直接持有公司 61.25 万股，并通过花生旺间接持有公司 1,32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38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0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于录章，男，1955 年 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烟台市人大代表，烟台市连续三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省优秀专利发明者，拥有专利 33 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1992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一直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1992 年 6 月）

枫林有限系于 1992 年 6 月 22 日由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与日本国池田市真商商事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 425 万元人民币（折

合 77.27 万美元)，注册资本 330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 万美元），其中，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以设备及辅助设施、交通工具作价 247.50 万元人民币，折合 45 万美元出资（其中，设备及辅助设施作价 182.3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3.15 万美元；交通工具作价 65.2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1.8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日本国池田市真商商事株式会社以现汇 15 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8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日，合营双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2 年 6 月 26 日，枫林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鲁府烟字 [1992]1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了确认。同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92）烟外经贸字 580 号文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作出了批复。

1992 年 7 月 1 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工商企合鲁烟副字第 05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枫林食品的设立予以注册登记。

1992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牟平分所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牟会外字（92）第 23 号《验资报告书》。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	247.50	设备及辅助设施	75.00
		交通工具	
日本国真商商事株式会社	82.50	货币	25.00
合计	330.00	—	100.00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以设备、交通工具对公司出资，根据当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并不要求设备、交通工具必须进行评估。当时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牟平分所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牟会外字（92）第 23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这些实物资产虽未评估，但核查《甲方出资明细表》，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的出资是真实有效的。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第 24 条有关实物出资必须经过评估作价的规定亦晚于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1992 年 8 月）

1992 年 8 月 3 日，日本国真商商事株式会社通知枫林有限撤销其投资计划，枫林有限于 1992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对方的撤资计划，并收回了原合同和章程中规定的日本国真商商事株式会社所有的股份和权利义务。1992 年 8 月 20 日，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与日本长谷部株式会社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向日本长谷部株式会社转让股份 15 万美元（折合 82.50 万元人民币），占枫林有限注册资本的 25%。

1992 年 10 月 26 日，牟平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牟外经企字[1992]170 号文件《关于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乙方股份的批复》，对上述外资股东变更事项予以确认。1992 年 11 月 3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92）烟外经管字 1315 号文件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1993 年 2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鲁烟副字第 05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	247.50	设备及辅助设施	75.00
		交通工具	
日本长谷部株式会社	82.50	货币	25.00
合计	33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1994 年 2 月）

1994 年 2 月 22 日，枫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滚存的经营利润，双方增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枫林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480 万元（折合 87.30 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金额为 360 万元人

民币（折合 65.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出资 21.80 万美元（折合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1994 年 7 月 19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94）烟外经字 828 号文批准枫林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并换发了批准证书。1994 年 8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鲁烟副字第 05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 年 5 月 12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牟平分所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烟牟会外验字（1995）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山东牟平粮 油厂	247.50	75.00	112.50	利润 转增	360.00	75.00
日本长谷部 株式会社	82.50	25.00	37.50	利润 转增	120.00	25.00
合计	330.00	100.00	150.00		48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于 1994 年 2 月和 1995 年 3 月分两次进行了增资。但是由于企业的疏忽，1994 年 2 月的增资并未履行相应的验资程序，直到 1995 年 5 月 12 日才由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牟平分所进行补充验资，并出具烟牟会外验字（1995）8 号《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尽管这两次增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验资报告已经涵盖并确认了两次增资的内容，且 1994 年 2 月的增资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审批程序，是真实有效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1995 年 3 月）

1995 年 3 月 6 日，枫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8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 1994 年的经营利润，双方增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88 万元（折合 125 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为 516 万元人民币（折合 93.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出资为 31.30 万美元（折合 172 万元

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5 年 4 月 18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95）烟外经贸字 597 号文批准枫林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并换发了批准证书。

1995 年 4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重新以外经贸鲁府烟字【1992】1025 号《批准证书》予以确认。

1995 年 7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鲁烟副字第 05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 年 5 月 12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牟平分所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烟牟会外验字（1995）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山东牟平粮 油厂	360.00	75.00	156.00	利润 转增	516.00	75.00
日本长谷部 株式会社	120.00	25.00	52.00	利润 转增	172.00	25.00
合计	480.00	100.00	208.00		688.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1997 年 4 月）

1997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7.95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 1996 年前的经营利润，双方增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785.95 万元（折合 123.11 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为 589.46 万元人民币（折合 92.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出资为 30.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7 年 8 月 4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烟外经贸字（1997）292 号文批准枫林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并换发了批准证书。1997 年 8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鲁烟副字第 0005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7月9日，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烟牟会外验字（1997）第9号《验资报告》。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实，1997年有限公司的增资确实存在“先验资后批准”的情况，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牟平粮 油厂	516.00	75.00	73.46	利润 转增	589.46	75.00
日本长谷部 株式会社	172.00	25.00	24.49	利润 转增	196.49	25.00
合计	688.00	100.00	97.95		785.95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01年3月）

2001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70.05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2000年的经营利润，双方增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到1056万元人民币（折合155.73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792万元人民币（折合116.8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外方出资38.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6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

2001年4月3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字（2001）411号文批准枫林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并换发了批准证书。

2001年4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重新以外经贸鲁府烟字【1992】1025号《批准证书》予以确认。

2002年3月1日，山东省烟台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鲁烟总副字第0005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2月22日，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2]第2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山东牟平粮 油厂	589.46	75.00	202.54	利润 转增	792.00	75.00
日本长谷部 株式会社	196.49	25.00	67.51	利润 转增	264.00	25.00
合计	785.95	100.00	270.05		1,056.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5月15日，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与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把所持有的有限公司75%股权以7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花生旺。同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相应的修改了章程。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获得烟台市牟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烟牟外经发[2008]35号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于1996年改制之前为国有企业，烟台市牟平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烟牟企改（1996）11号】文件批准将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资产经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牟会评字(96)第18号】《关于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全部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该评估报告经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牟国资评字（1996）第7号】文批准通过；同时履行了改制的验资程序，由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牟会内验资（1996）第10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均为个人出资，总额为184万元。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的改制过程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清产核资、评估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改制后，名称实际已改为“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而枫林食品的中方股东仍以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的名义出现，未作变更。2008年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当地工商局沟通后，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烟台市牟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烟牟外经发（2008）35号文】批准，以原价方式进行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重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5月10日，山东省烟台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4000018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东变更为烟台市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原厂长为于录章，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于录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但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相应的修改了章程。2008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获得烟台市牟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烟牟外经发[2008]35 号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批复。2008 年 5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重新以商外资鲁府烟字【1992】1025 号《批准证书》予以确认。2008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4000018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出资增减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	792.00	75.00	-792.00	-	-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	-	792.00	792.00	75.00
日本长谷部株式会社	264.00	25.00	0.00	264.00	25.00
合计	1,056.00	100.00		1,056.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14 日，日本长谷部株式会社与花生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本长谷部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以 481,86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花生旺。同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有限公司自此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原因系当时中日关系恶化，日方股东担心在中国的相关权益得不到保障，急于收回在中国的投资，于是提出转让股权要求，花生旺同意受让日方股权，公司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都有相关书面和证明文

件，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成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期已超过 10 年，不必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涉及原外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退回的情形。

2011 年 11 月 2 日，烟台市牟平区商务局核发烟牟商务[2011]53 号《关于同意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形式变更。

2011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烟台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4000018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792.00	75.00	264.00	1,056.00	100.00
日本长谷部株式会社	264.00	25.00	-264.00	-	-
合计	1,056.00	100.00		1,056.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4年3月）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决定引入5名自然人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544万元，其中于豪谅以货币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于录章以货币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7%；李华树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31%；刘平英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31%；曲绵凯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31%。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达到16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2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370600400001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1,056.00	100.00	--	--	1,056.00	66.00
于豪谅			480.00	货币出资	480.00	30.00
于录章			49.00	货币出资	49.00	3.07
李华树			5.00	货币出资	5.00	0.31
刘平英			5.00	货币出资	5.00	0.31
曲绵凯			5.00	货币出资	5.00	0.31
合计	1,056.00	100.00	544.00	--	1,6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6月）

2014年5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

【2014】第 3-004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421,781.47 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421,781.47 元，按照 1.02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2,000 万股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21,781.47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4 年 6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2014]第 14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79.43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份改制注册资本和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约定了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按上述折股方案折股，并认购其所持发起人股份，将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1,320.00	66.00%
于豪谅	600.00	30.00%
于录章	61.25	3.06%
李华树	6.25	0.31%
刘平英	6.25	0.31%
曲绵凯	6.25	0.31%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600400001823 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于录章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于豪谅，男，1980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林业大学在读博士，高级食品安全师，牟平区经营管理能人，牟平区人大代表，拥有专利4项。2008年3月—2011年10月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2014年6月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华树，男，1965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牟平区劳动模范，牟平区十大技术创新能人，拥有专利22项。1992年7月—2014年6月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人事秘书部长。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平英，女，1976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3月—2003年12月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3年12月—2014年6月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曲绵凯，男，1970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2001年1月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报关员；2001年1月—2014年6月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长。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贸易部长。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贺言浩，男，1980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2006年7月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06年8月—2014年6月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副部长。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忠线，男，1966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1月—1992年7月为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职工，1992年7月—2014年6月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文青，女，1971年5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1992年7月为山东牟平粮油食品厂职工，1992年8月—2008年7月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班长，2008年9月—2014年6月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精选车间主任。现任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精选车间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于豪谅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平英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华树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于豪谅	董事、总经理	600.00	30.00
于录章	董事长	61.25	3.06
李华树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5	0.31
刘平英	董事、财务总监	6.25	0.31
曲绵凯	董事、贸易部长	6.25	0.31
合计		680.00	34.0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147,270.19	101,223,024.04	98,802,011.09
净利润（元）	113,054.34	261,061.61	-748,73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54.34	261,061.61	-748,73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1,798.35	105,113.35	-822,942.31

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8.35	105,113.35	-822,942.31
毛利率（%）	7.39	7.54	6.70
净资产收益率（%）	0.73	1.97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1	0.79	-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13.82	20.25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44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3,782.34	5,193,909.46	2,703,18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49	0.26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343,317.87	63,257,116.22	81,839,599.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21,781.47	13,378,727.13	13,117,66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元）	20,421,781.47	13,378,727.13	13,117,665.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7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7	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75	84.11	88.14
流动比率（倍）	2.12	1.13	1.11
速动比率（倍）	0.85	0.61	0.3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负责人：毕召君

项目小组成员：朱元、王风雷、龚贵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李晓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晓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历东商务大厦 4 层

电话：0531—86465177

传真：0531—86460666

经办律师：张琥、张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5982 号第一大道十层

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金锋、姜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长刚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 260 号

电话：0531-88253986

传真：0531-88253998

经办资产评估师：葛祥建、张兴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花生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还存在部分的蚕豆食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及苹果的批发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烤花生果、烤花生仁、油炸花生仁、精选花生仁、油炸蚕豆、苹果。分项产品介绍如下：

1、花生类产品



公司从事花生及花生制品的加工历史悠久，主要花生类产品包括烤花生果、烤花生仁、油炸花生仁、精选花生仁等。

花生不仅是一种良好的营养品，而且还是一种良药，茎、叶、果壳、花生仁（花生的种子）、花生油、种皮（俗称红色薄衣）都可入药，其药用价值较高。

祖国医学认为，花生性味甘平，具有养血、健脾、润肺化痰、润肠通便，止血通乳的功效。适合用于燥咳、痰喘、脾胃失调、营养不良、乳汁缺乏、贫血、便秘等病症。《本草纲目拾遗》说，花生有悦脾和胃，润肺化痰，滋养调气等功效。《药性考》云：“花生研用下痰，炒熟用开胃醒脾、润肠、干咳者宜食，滋燥润火”。

现代营养学和医学研究成果表明花生仁具有降压、止血和降低血清胆固醇的作用。花生衣具有良好的止血作用，花生壳的提取物对于治疗高血压即高血脂症有明显效果。因此，长期食用花生对人类的健康非常有益。

所谓转基因食品，就是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将一种或几种外源性基因转移到某种特定的生物体中，并使其有效地表达出相应的产物（多肽或蛋白质），此过程叫转基因。以转基因生物为原料加工生产的食品就是转基因食品。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至今全球范围内尚无一例转基因花生被研发出来，因此不会出现转基因花生或转基因花生产品。公司不存在种植转基因食品的情形。

2、油炸蚕豆



蚕豆营养丰富，其蛋白质含量在各种豆类里仅次于大豆。它还含有大脑和神

经组织的重要组成成分磷脂和丰富的胆碱，有增强记忆、健脑的作用。此外，蚕豆是低热量食物，对高血脂、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患者来说，都是优质的绿色食品。现代人还认为蚕豆也是抗癌食品之一，对预防肠癌有作用。

3、苹果



公司对外销售的苹果全部来自烟台苹果的正宗主产区烟台市牟平区，主要包括红将军与红富士两个品种。

红将军系列具有上市早，上市档期好，主要供应中秋节、国庆节等黄金期。色泽艳丽，果型大气，外观美丽，糖度高，酸度低，全红果率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高，果面光洁亮丽，皮薄质脆、果肉汁多脆爽的特点。

红富士系列具有耐存储性，销售期长，可全年供应。色泽艳丽，果型大气，外观美丽，糖度高，酸度低，全红果率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高，果面光洁亮丽，皮薄质脆、果肉汁多脆爽的特点。

（三）主要产品的优势

公司从事花生及花生制品的加工历史悠久，主要花生类产品包括烤花生果、烤花生仁、油炸花生仁、精选花生仁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以下三大优势：

（1）原料选择优势。公司选用中国优良的花生品种——烟台大花生为原料。山东是世界上公认的花生生产的最佳地区，种植面积与产量均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同时，山东出口花生历史悠久，在国内占主导地位。

公司所用原料不仅是自有基地栽培，而且指定品种，指导栽培，并且对种植进行跟踪管理，公司拥有国际权威的 GAP 认证证书，实现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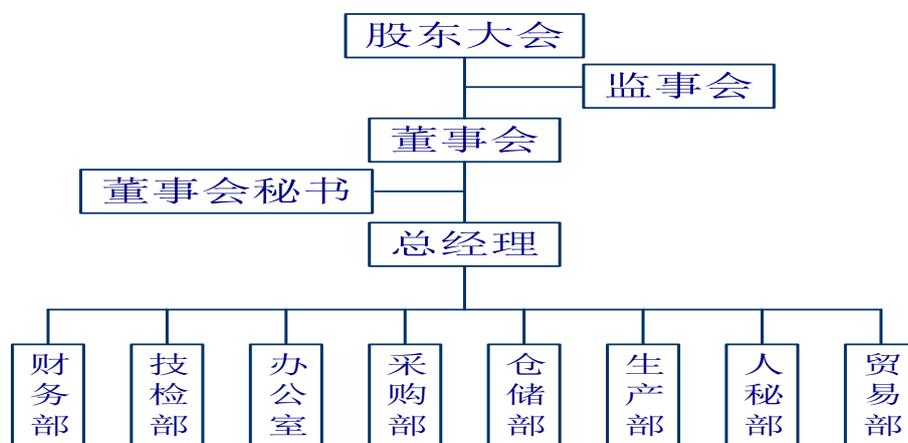
（2）辅料选择优势。公司全部采用国际一流的油炸食品专用油，并且实行

不间断跟踪监控，严防酸价、过氧化值超标。调味食盐选用国家指定的食用盐专业生产厂家产品，由国家盐业部门的下属公司送货上门。

(3) 加工生产优势。公司与日本企业的合作历史悠久，利用日本先进技术，国际领先的尖端设备，实行多道选择工序，在安定的制造环境里，严格监管的状态下，制造出香、酥、甜相结合的花生仁，不含转基因，不含人工色素。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图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生产部、仓储部、采购部、人秘部、贸易部、财务部、技检部、办公室等多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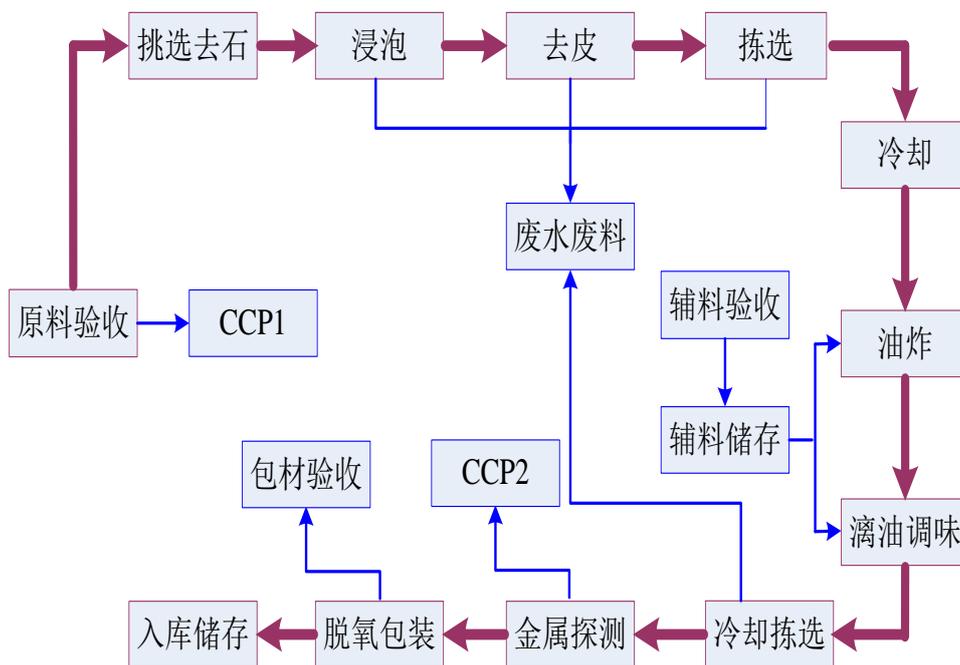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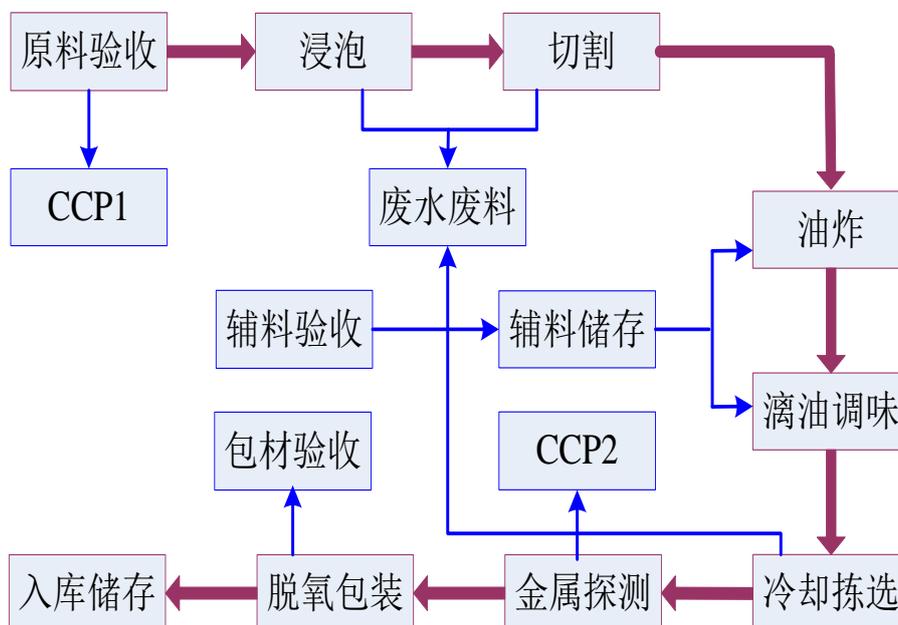
公司从事花生及花生制品的加工历史悠久，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严格细致的生产流程，取得了国内外厂商和消费者的一致认可。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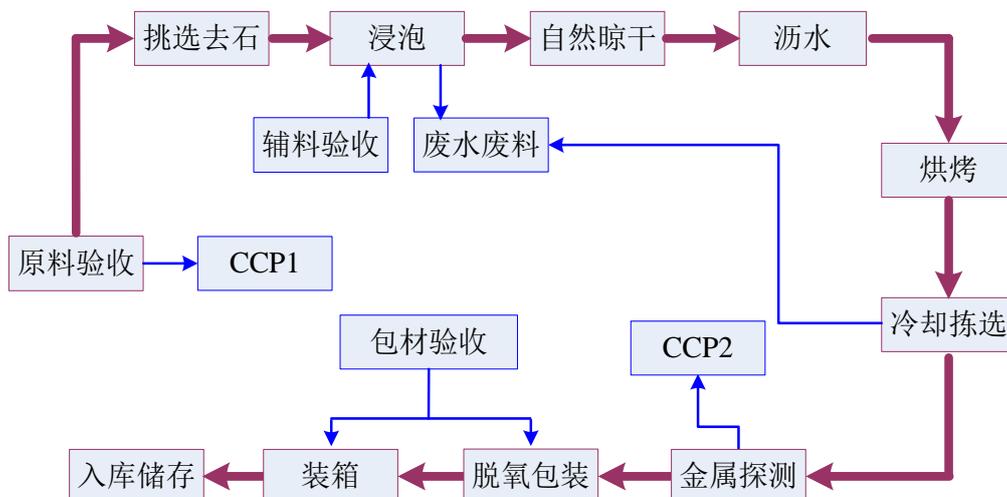
1、油炸花生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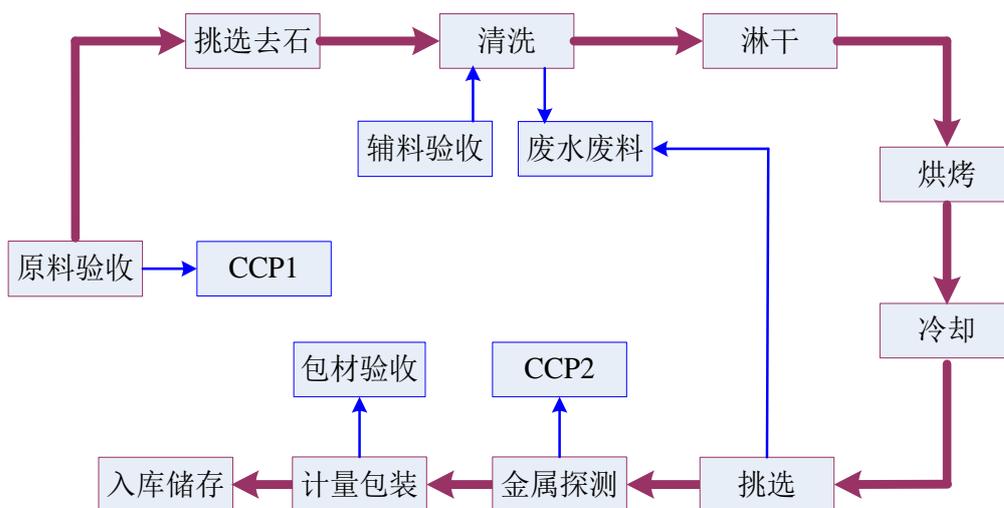
2、油炸蚕豆加工工艺流程图



3、烤花生仁加工工艺流程图



4、烤花生果加工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黄曲霉毒素鉴别技术

黄曲霉毒素是主要由黄曲霉和寄生曲霉产生的次生代谢产物，而黄曲霉菌和寄生曲霉广泛存在于土壤、动植物之中，本身并没有毒害作用，但是在一定条件

下会产生毒素，因此，对黄曲霉毒素的防控，重要是防止黄曲霉菌和寄生曲霉菌产生毒素。针对黄曲霉毒素的产生，公司采取了以下的管理措施。

1) 通过以下措施来增强种植花生的抵抗力：①防治地下害虫。②防治病虫害。③防治荚果破损。④生长后期防止花生田地干旱发生。⑤花生成熟后及时收获。

2) 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黄曲霉菌产毒的可能性：①采取最佳的收获方式，收获花生时尽量不要破坏花生的荚果，以免造成黄曲霉菌入侵。②采取最佳的干燥方式，及时在田间进行晾晒，降低花生的水分，以免造成黄曲霉菌繁殖。③采取最佳的保管方式，不要存放在漏雨和浸水的地方，不要跟已经发霉的花生一起存放。

3) 收购时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黄曲霉菌：①只收购品质好的花生果，不得混有发霉的花生果。②花生果的水分要降低到 9% 以下。

4) 公司内部防控措施：①入库储藏的花生仁的水分要降低到 9% 以下。冷藏库的温度控制在 2-10℃ 之间，湿度在 75% 以下。②对有可能产生黄曲霉毒素的花生特征进行分析，并且进行重点人工挑选。挑选后的花生再经过黄曲霉选别机进行选别，对可能含有黄曲霉的花生进行机器选别。③花生入库时对花生进行一次黄曲霉毒素检查，以便掌握是否含有黄曲霉毒素。④花生出库之后加工之前对花生再进行一次黄曲霉毒素检查，以便掌握是否含有黄曲霉毒素。⑤制作成花生成品后对花生制品再进行一次黄曲霉毒素检查，以便掌握是否含有黄曲霉毒素。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彻底实施黄曲霉毒素的防控，以保证生产出来的花生产品安全不受黄曲霉毒素污染，杜绝出现质量事故。

2、花生仁脱皮技术

花生仁脱皮技术是对花生仁红衣皮进行机械脱除的一项加工技术，是生产油炸花生产品的一项关键生产技术。公司的花生仁脱皮技术是来源于日本，公司在原有技术上进行了改进，并曾获得国家专利，具有脱净率高、对花生仁损伤率低，产量高，安全、无污染等优点，在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关键技术环节包括通过科学调控浸泡水温，使花生仁能够在极短时间内有效吸收水分，表皮既易脱落，

又不伤及子仁；通过控制脱辊的间距，达到最佳工作状态，使花生仁脱皮既快又好；二次脱皮技术将未脱净的红衣皮、破碎粒、花生仁表皮水分去除，确保油炸时的产品质量。

3、晾干技术

晾干技术是对脱皮后的花生仁进行水分蒸发的一项技术，是确保油炸花生仁产品质量的一项关键工艺技术。该技术主要利用晾干房对花生仁表皮水分进行去除，是公司自创技术，具有经济、简便、安全、高效的优点。关键技术环节包括祛湿技术、通风技术、加温技术，使花生仁水分达到合理水平。

4、油炸技术

油炸技术是加工油炸花生仁、油炸蚕豆的核心技术。该技术通过调控油脂品种、油温、油炸时间、油炸方法等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是公司的独创技术，使用该方法生产出的产品具有色泽、口感、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5、烘烤技术

烘烤技术是加工烤花生仁、烤花生果的核心技术，该技术通过不同的烘烤设备、烘烤介质、烘烤时间、烘烤工艺、方法等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是公司独创技术，并曾获国家专利。

公司烘烤技术获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设计人	专利权人	有效期
隧道式热风烘烤炉	实用新型	ZL98221588.6	于录章、邹本海、李华树	枫林有限	1998年06月19日起十年

因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该专利已经失效。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21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

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设计人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果仁类切条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17368.4	于录章、都基信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01 月 09 日起十年
2	果仁类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17367.X	于录章、都基信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01 月 09 日起十年
3	包装袋（一）	外观设计	ZL200830163985.5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6 日起十年
4	包装袋（二）	外观设计	ZL200830163984.0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6 日起十年
5	包装袋（三）	外观设计	ZL200830163982.1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6 日起十年
6	包装袋（四）	外观设计	ZL200830163983.6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6 日起十年
7	包装袋（五）	外观设计	ZL200830163988.9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6 日起十年
8	包装袋（六）	外观设计	ZL200830163987.4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6 日起十年
9	包装袋（七）	外观设计	ZL200830163986.X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6 日起十年
10	食品包装箱	外观设计	ZL201030010601.3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01 月 01 日起十年
11	食品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0930277297.6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十年
12	食品包装袋（2）	外观设计	ZL200930277298.0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十年
13	食品包装袋（4）	外观设计	ZL200930277601.7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十年

14	食品包装袋(5)	外观设计	ZL200930277602.1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1日起十年
15	食品包装袋(3)	外观设计	ZL200930277300.4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1日起十年
16	贺卡	外观设计	ZL201130011091.6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18日起十年
17	信封	外观设计	ZL201130011076.1	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18日起十年
18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230341161.9	于豪谅、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6日起十年
19	包装袋(2)	外观设计	ZL201230341166.1	于豪谅、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6日起十年
20	包装袋(3)	外观设计	ZL201230341183.5	于豪谅、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6日起十年
21	包装袋(4)	外观设计	ZL201230341178.4	于豪谅、于录章、李华树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6日起十年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商标权。

公司在创立前期为中日合资企业，为保护中方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所使用的商标均由公司设计后以控股股东花生旺的名义向有关机构申请，再由花生旺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为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2014年4月14日，控股股东花生旺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花生旺所拥有的包括第8355066号“大地之惠”商标在内的8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无偿转让资产的行为已经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公证处公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变更程序尚未完成。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注册号	所有权人
1	大地之惠	30类	2011.06.07	2021.06.06	8355066	花生

						旺
2	大地之惠 	29 类	2011.10.14	2021.10.13	8355029	花生旺
3	大地之惠 	31 类	2011.12.21	2021.12.20	8355096	花生旺
4	大地之惠 	29 类	2010.03.28	2020.03.27	6862857	花生旺
5	枫林 	29 类	1993.04.14	2023.04.13	637469	花生旺
6	枫林食品 	29 类	2010.04.21	2020.04.20	6862856	花生旺
7	枫林食品 	30 类	2011.06.14	2021.06.13	8355153	花生旺
8	枫林食品 	29 类	2011.09.14	2021.09.13	8355125	花生旺

通过向相关部门咨询获知，商标转让受理期需要 6-10 个月左右，完全转让完成则需 12 个月左右。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商标权转让已进入受理阶段，公司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牟国用(2005)第0624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一楼东	住宅	42.43	否
2	牟国用(2005)第0625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一楼西	住宅	42.43	否
3	牟国用(2005)第0626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二楼东	住宅	43.33	否
4	牟国用(2005)第0627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二楼西	住宅	44.05	否
5	牟国用(2005)第0628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三楼东	住宅	44.05	否
6	牟国用(2005)第0629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三楼西	住宅	43.33	否
7	牟国用(2005)第0630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四楼东	住宅	43.70	否
8	牟国用(2005)第0631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四楼西	住宅	43.70	否
9	牟国用(2005)第0632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五楼东	住宅	42.70	否
10	牟国用(2005)第0633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五楼西	住宅	42.70	否
11	牟国用(2005)第0634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六楼东	住宅	41.92	否
12	牟国用(2005)第0635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一单元六楼西	住宅	41.92	否
13	牟国用(2005)第0636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二单元一楼东	住宅	42.43	否
14	牟国用(2005)第0637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二单元二楼东	住宅	44.05	否
15	牟国用(2005)第0638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二单元三楼东	住宅	43.33	否
16	牟国用(2005)第0639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二单元四楼东	住宅	43.70	否
17	牟国用(2005)第0640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二单元五楼东	住宅	42.70	否
18	牟国用(2005)第0641号	沙河崖小区6号楼二单元六楼东	住宅	41.92	否

4、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http://www.ytfenglin.com.cn>

(三)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所在行业执行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各类产品需要由生产许可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已经更改完毕，有些资质证书更名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各类许可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企业地址	备案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QS370618010057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15年12月30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企业地址	备案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QS370618010057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15年12月30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企业地址	备案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00/13022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烤花生果 烤花生仁 油炸花生仁 油炸蚕豆	2015年12月5日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00D1 3081	山东省烟台市 牟平区水道镇 前刘家夼村	花生	2017年 8月5日	山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	---------------------------	----	---------------	----------------

注：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48295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613426362，被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

4) 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烟牟环排水字 058号	2014年 11月12日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

5) 资质许可证书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GAP认证）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枫林食品 GAP 基地	ChinaGAP WIT HZ0246	2014年10月24 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油炸花生仁、烤花生果、烤花生仁、花生仁、油炸蚕豆的生产	NO. 11613Q101 46R1M	2016年11月7 日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HACCP 认证证书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油炸花生仁、烤花生果、烤花生仁、花生果、花生仁、油炸蚕豆的生产	001HACCP1400 385	2017年7月31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清真证书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油炸花生仁、烤花生仁、烤花生果、花生片、麻辣花生、生花生碎、烤花生碎、生花生粉、烤花生粉	C2013-434	2015年6月	中国山东省伊斯兰教协会
计量保证确认合格证书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计量工作	NO. (2013)量企(鲁)字(755)号	2016年7月3日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证书目前持续有效，在到期后，还可以依法申请延续。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59,684.98	891,361.78	45.48%
机器设备	9,229,633.19	4,223,165.16	45.76%
运输工具	753,643.59	78,695.21	10.44%
其他	409,106.75	175,107.95	42.80%
合计	12,352,068.51	5,368,330.10	43.46%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房屋产权，用途为职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	----	----	------	---------------------------	------

1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2号	沙河崖小区6幢131房	住宅	74.92	否
2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3号	沙河崖小区6幢221房	住宅	74.92	否
3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4号	沙河崖小区6幢122房	住宅	74.92	否
4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5号	沙河崖小区6幢241房	住宅	74.92	否
5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6号	沙河崖小区6幢141房	住宅	74.92	否
6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7号	沙河崖小区6幢142房	住宅	74.92	否
7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8号	沙河崖小区6幢132房	住宅	74.92	否
8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59号	沙河崖小区6幢121房	住宅	74.92	否
9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0号	沙河崖小区6幢161房	住宅	74.92	否
10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1号	沙河崖小区6幢231房	住宅	74.92	否
11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2号	沙河崖小区6幢261房	住宅	74.92	否
12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3号	沙河崖小区6幢251房	住宅	74.92	否
13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4号	沙河崖小区6幢151房	住宅	74.92	否
14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5号	沙河崖小区6幢112房	住宅	74.92	否
15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6号	沙河崖小区6幢211房	住宅	74.92	否
16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7号	沙河崖小区6幢152房	住宅	74.92	否
17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8号	沙河崖小区6幢162房	住宅	74.92	否
18	烟房权证牟字第010269号	沙河崖小区6幢111房	住宅	74.92	否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 18 套房产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产权人均均为枫林有限，位置坐落于烟台市牟平区沙河崖小区 6 号楼。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查看，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得知，公司名下的 18 套房产为公司于 1997 年为部分中层以上骨干人员购置的福利性质的房产，由公司和员工共同出资购买，价款共计 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金额 (元)
常立新	一单元 1.1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0.47)	84,384.51
李华树	一单元 1.12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0.47)	84,384.51
于宁	一单元 1.2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2.28)	86,173.20
都基进	一单元 1.22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3.72)	87,596.24
张道友	一单元 1.3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3.72)	87,596.24
刘恒礼	一单元 1.32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2.28)	86,173.20
孙爱亭	一单元 1.4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3.01)	86,894.60
邹本海	一单元 1.42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3.01)	86,894.60
王忠线	一单元 1.5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1.01)	84,918.15
曲修军	一单元 1.52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1.01)	84,918.15
姜明财	一单元 1.6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9.44)	83,366.64
王玉福	一单元 1.62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9.44)	83,366.64
高明光	二单元 2.1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0.47)	84,384.51
都本海	二单元 2.2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3.72)	87,596.24
夏建忠	二单元 2.3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2.28)	86,173.20
孙日龙	二单元 2.4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3.01)	86,894.60
都进平	二单元 2.5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11.01)	84,918.15
衣守环	二单元 2.61	主体房 (74.92) 地下室 (9.44)	83,366.64
合计			1,540,000.00

目前该 18 套房产由上述人员居住，公司现已决定在合适的时候将该 18 套房产转让给上述人员。由于该 18 套房产一直由上述相关个人居住，虽然产权人是公司的名称，但实际与公司生产经营不相关，未来转让该 18 套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构成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5	5%
31-40 岁	18	17.5%
41-50 岁	62	60%
51 岁及以上	18	17.5%

合计	103	100%
-----------	------------	-------------

(2) 按员工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
本科	6	6%
专科	6	6%
高中及以下	90	87%
合计	103	100%

(3) 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11.7%
财务人员	8	7.7%
销售人员	5	4.8%
生产人员	63	61%
研发人员	9	9%
其它人员	6	5.8%
合计	10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于录章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于豪凉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恒礼，男，1959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公司首席质量师。1992年7月—2006年12月一直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烤花生果、烤花生仁车间主任，200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管理首席

代表。

张道友，男，1969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7月至今一直担任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技检部长，拥有专利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炸花生仁、烤花生果、油炸蚕豆、苹果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花生	2,819.78	90.53%	8,678.74	85.74%	8,585.71	86.90%
苹果	250.26	8.03%	1,155.67	11.42%	991.69	10.04%
蚕豆	43.69	1.40%	277.00	2.74%	294.14	2.98%
其他	1.00	0.03%	10.90	0.11%	8.66	0.09%
合计	3,114.73	100.00%	10,122.30	100.00%	9,880.20	100.00%

公司各类产品对收入贡献结构基本稳定，花生类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均超过85%，主要原因是多年来公司在花生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销售客户稳定，收入也保持在较大规模且稳定。

2013年苹果收入较2012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苹果的主要销售客户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增长较快导致公司的苹果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供应的油炸花生仁、烤果、烤花生仁等花生制品、油炸蚕豆及苹果适用于所有人群，产品没有年龄、性别、体质等方面的特殊要求，老少皆宜。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2014年1-4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19,112,705.31	61.36
前进株式会社	2,503,684.93	8.04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1,766.03	6.07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745,962.97	2.39
神荣株式会社	508,794.71	1.63
合 计	24,762,913.95	79.49

②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46,407,212.47	45.84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4,309.00	12.35
东北株式会社	9,819,729.09	9.70
前进株式会社	7,062,040.27	6.98
神荣株式会社	5,764,990.91	5.70
合 计	81,558,281.74	80.57

③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35,309,924.27	35.73
东北株式会社	13,634,555.44	13.80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16,909.50	10.04
前进株式会社	9,549,323.34	9.67
神荣株式会社	9,050,228.69	9.16
合 计	77,460,941.24	78.4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来自日本，每年的采购数量稳定，波动较小。日本整个花生业界近几年从中国采购的花生数量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花生在日本属于较为廉价的产品，日本民众有食用习惯，同等价位代替花生的食品较少，因此主要客户未来的采购金额相对稳定。枫林花生品质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与主要客户是相互依赖，但是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培植新的客户。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固定，其中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占比最高，2012

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5.73%、45.84%和61.36%。主要原因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是世界大型商贸企业，其对花生类产品长期保持较高的需求。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合作历史悠久，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的业务合作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再由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将所购买的公司产品销售给（株）传六（以下简称“传六公司”），具体如下：传六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公司进行详细协商，就所提供产品的具体规格达成一致。随后，传六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产品采购协议，再由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与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协议。公司在接到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的采购协议后开始组织生产并发货给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再由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将产品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收1-2%的销售费用后卖给传六公司。

之所以采取上述销售模式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日本对农产品的进口采取配额制度，而传六公司没有足够的配额能够满足花生的进口需求，只能通过丰田通商向国外进行原材料采购。②传六公司是日本最大的花生类干果生产厂商，而丰田通商是日本的传统大型商贸企业，两家公司合作历史悠久，合作领域也非常广泛。因此通过丰田通商进行全球采购是传六公司的重要采购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对丰田通商销售的花生类食品平均单价如下表：

销售客户名称	花生类食品销售平均单价（元/吨）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15,137.58	17,964.01	20,041.96
前进株式会社	12,453.05	14,228.66	16,045.24
神荣株式会社	9,234.02	15,578.95	17,223.77
东北株式会社	11,478.91	15,384.62	16,953.26
公司对外销售平均值	12,651.30	14,641.41	15,387.4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丰田通商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销售客户名称	花生类食品销售毛利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8.81%	7.52%	6.96%
公司花生业务毛利率	6.82%	7.90%	6.9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丰田通商的销售价格公允，并且略高于其他独立第三方，主要原因为传六公司采购的花生品质较高。因此，公司对丰田通商的销售毛利率

也整体略高于公司花生类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与丰田通商合作历史悠久，销售比例呈逐年攀升的态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对丰田通商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35.73%、45.84% 和 61.36%。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丰田通商已经签订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共计 1,064,008 美元，占未履行合同金额总额的 48.71%。同时，由于公司的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和次年的第一季度，预计未来公司与丰田通商的产品销量和销售金额都将进一步上涨。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对丰田通商的销售情况能够保证持续、稳定增长。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花生产品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花生、包装物、调味品，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煤炭和电，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的比重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总计 (%)
成本 构成 (%)	2014 年 1-4 月	90.48	2.87	6.65	100.00
	2013 年	89.73	2.44	7.83	100.00
	2012 年	87.65	2.94	9.41	100.00

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折旧等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14年 1-4月	钟宝军	花生	157.58	10.60%
	都兴辉	花生	105.73	7.11%
	高文友	花生	74.75	5.03%
	王凤天	蚕豆	41.18	2.77%
	烟台松宁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35.07	2.36%
	总计			414.31
2013年	王振东	花生	328.62	5.38%
	张贵良	花生	191.63	3.14%
	钟宝民	花生	186.91	3.06%
	吴绍军	花生	184.62	3.02%
	钟宝军	花生	156.30	2.56%
	合计			1,048.08
2012年	钟宝军	花生	348.31	3.20%
	吴绍军	花生	293.29	2.70%
	钟宝民	花生	320.72	2.95%
	王振东	花生	300.50	2.76%
	崔俊伟	花生	296.95	2.73%
	合计			1,559.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年月)	履行情 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美元)		
1	---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大地之惠”系列休闲食品	---	2012.4.1	履行完毕
2	FT12-02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639 吨	2,147,040.00	2012.4.12	履行完毕
3	FT12-03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468.6 吨	1,537,008.00	2012.4.12	履行完毕
4	---	援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销售花生系列产品	---	2012.9.1	履行完毕
5	---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苹果 1810 吨	---	2012.9.20	履行完毕
6	FT13-01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823.6 吨	2,544,924.00	2012.12.28	履行完毕
7	FT13-03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花生原料 684 吨	1,915,200.00	2012.12.28	履行完毕
8	FT13-02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284 吨	795,200.00	2012.12.28	履行完毕
9	FT13-05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213 吨	617,700.00	2013.1.31	履行完毕
10	---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大地之惠”系列休闲食品	---	2013.4.1	履行完毕
11	---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苹果 860 吨	---	2013.9.23	履行完毕
12	FT13-17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42.60 吨	115,446.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13	FT14-01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85.20 吨	226,632.00	2014.1.12	履行完毕
14	FT14-02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花生原料 570 吨	1,396,50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15	FT14-03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花生原料 95 吨	232,75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16	FT14-04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568 吨	1,346,160.00	2014.1.21	正在履行
17	FT14-05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销售油炸花生仁 241.4 吨	547,978.00	2014.1.21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60802013MR00002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8 月 7 日到期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牟平联社刘家乔流借字 2012 年第 1101 号）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合作银行）	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376090M1201200755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牟平联社刘家乔流借字 2012 年第 1001 号）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合作银行）	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原料采购主要采取自主采购的模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支采购经验丰富、熟悉种植市场、组织分工科学的采购队伍，已经建立了覆盖本地区所有原料种植产区的采购网络。同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寻找开发原料新区域，确保公司采购网络的不断优化。

公司分别于每年的 5-6 月份和 8-9 月份进行原料种植资源调查，对本地区主要原料种植品种、面积、总产量和质量水平进行详细了解，制订切实可行的采购策略。公司建立了灵活的采购定价机制，结合掌握的全国当年原料种植状况及各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市场化的采购价格和质量奖惩制度。同时，在采购旺季，采购人员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将有关价格的信息及时反馈公司，为公司采购决策提供基础。

本公司主要采购各类产品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严格按公司相应流程进行。在花生种植阶段，公司便与农户签署了花生种植相关的协议，约定种植花生的面积和数量。在进行采购时，公司对农户的

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共同确认采购货物数量，财务部门依据入库单上的数量和单价开具收购发票确认与农户个人之间的交易。其后，在确认收到的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满足要求后，由采购部门请款，审批完成后财务部门直接将货款交付给对方。

公司不直接和农户签署花生种植协议，而是与以花生种植为基地的村镇（以下简称“种植基地村”）签订合同，同时约定花生采购数量和质量，种植基地村的村委会对下属农户进行约束。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种植基地村的农户的日常种植进行指导，不直接参与对农户的管理。根据合同规定，种植基地村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售完毕，过期不交，每公斤按收购价格的 20% 罚违约金。公司收购时一般会在种植基地村设置收购点，由村委会通知农户前来销售。收购时由公司采购人员当场进行质量验收，符合收购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货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予以采购。对采购的花生统一装袋，并标好批次运回公司，在公司接受进一步的质量检测。收购结束后，公司统一对各种种植基地村进行各项指标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种植基地村在下一年度将继续合作，存在问题的下一年度终止合作。公司与农户的成本结算模式和公司其他采购业务一样，按照市场价格和采购数量支付货款并入账。

公司与种植基地村签订基地花生种植订购合同，通过规定“种植基地村所需的生产资料，原则上种植基地村方购买，但需经公司指导人员认定，在保证其不影响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有害化学肥料和农药；规定种植基地村的花生要单收、单放、单储，需要按照基地花生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等条款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的约束，并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与种植基地村签订的花生种植订购合同并没有就采购价格进行规定，采购价格是按照采购时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会对采购价格实施人为的控制；公司与种植基地村签订花生种植订购合同并没有明文规定公司采购种植基地村花生具有优先购买权，并未要求农户必须将花生卖给公司，但是公司在与种植基地村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互信互赖的关系，公司为农户提供优质的花生种植指导服务，采购时价格公道合理，在农户心目中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因此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优先的购买权。

公司已经执行该业务模式十年以上，通过此模式公司保证了花生原料的质量

和数量，也为当地花生种植农户花生的销售提供了稳定的渠道，形成了双赢的局面，因此该模式是持续稳定有效的。

公司与种植基地村进行合作采购实质上与其他个人供应商和法人供应商的采购并无区别，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与付款审批程序，所有的现金支出必须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批付出，采购必须入库并编制入库单并及时登记入账；公司制定严格的存货盘点程序，每月将财务收发存与仓库台账核对。因此公司该模式并不存在账外存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苹果的采购模式与花生原料类似。公司在苹果种植阶段与农户签订苹果种植订购合同，约定种植的要求和收购意向。在进行采购时，公司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共同确认采购货物数量，财务部门依据入库单上的数量和单价开具收购发票确认与农户个人之间的交易。其后，在确认收到的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满足要求后，由采购部门请款，审批完成后财务部门直接将货款交付给对方。

2、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

在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上，本公司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目录，每年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并采取对供应商评价的方式，择优采购。

生产用食用油的采购由贸易部与最终筛选出的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贸易部根据生产需要将订单发往供应商处，由供应商按订单数量和要求送货上门。

食用盐由贸易部与盐业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需要时，贸易部以订单方式通知盐业公司，由盐业公司送货上门，货到付款。

其它辅料、煤炭以及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的采购由贸易部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需要时，贸易部以订单方式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根据订货量送货上门，定期结算。

3、供应商类型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为提供花生、苹果、蚕豆等主要原料经营的自然人，除了公司与种植基地村采取签订种植订购合同外，其他个人均是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和采购数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公司无论是从种植

基地村采购原料还是从其他个人采购原料其价格的确定均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对于较小的个人供应商均是直接支付货款不存在账期情况，对于较大的长期合作的个人供应商公司会根据资金的情况存在一至两个月的账期。

公司作为以花生产品为主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最主要的原料花生及苹果等均是当地农民或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处采购，农民数量较多且大部分属于散户性质。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明细	内容	采购金额	内容	明细	采购金额	明细	内容	采购金额
钟宝军	花生	157.58	王振东	花生	328.62	钟宝军	花生	348.31
都兴辉	花生	105.73	张贵良	花生	191.63	吴绍军	花生	293.29
高文友	花生	74.75	钟宝民	花生	186.91	钟宝民	花生	320.72
王凤天	蚕豆	41.18	吴绍军	花生	184.62	王振东	花生	300.50
钟宝民	花生	35.28	钟宝军	花生	156.30	崔俊伟	花生	296.95
吴绍军	花生	27.97	都兴辉	花生	140.58	李传宝	苹果	257.22
曲建花	花生	26.45	曲建花	苹果	102.37	于文利	花生	212.14
江培军	苹果	20.46	李传宝	苹果	86.52	曲建花	苹果	154.02
王德超	花生	14.03	王德超	花生	71.9	卢顺坤	苹果	143.46
刘月英	花生	13.47	于文利	苹果	69.99	孙承春	花生	128.82
前十名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		516.9			1,519.44			2,455.43
其他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		780.84			3,789.20			7,566.80
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		1,297.74			5,308.64			10,022.23
法人供应商采购总额	煤、盐、包装物等	189.03		煤、盐、包装物	796.25		煤、盐、包装物等	848.91
本期采		1,486.77			6,104.89			10,871.14

购总额								
-----	--	--	--	--	--	--	--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名个人供应商虽存在波动但是相对稳定，其他个人供应商虽然规模较小，但是集中在烟台当地，而且公司和基地种植村签订了种植订购合同，从而保证了供应商的稳定性；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数量的确定是根据当年原料市场供求状况、个人供应商的供应原料的能力等因素决定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存在变动是合理的；公司目前和较大个人供应商及基地种植村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较大，采购价格合理，付款及时，公司认为未来供应商能够保持稳定不会出现供应商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原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均为农户，规模较大个人供应商本身也从事花生的种植，因此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同时也具有农户身份；主要原因是中国的花生市场直接供应者均是农民，公司选择的较大规模的个人供应商在采购其他农户的花生同时也从事花生的种植活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农副食品产品加工业细分中的花生食品加工业，该行业中的企业采购花生等原材料也是直接通过农民进行采购，很多企业也通过与当地农村签订种植基地村合同保证原材料数量和质量的供应；该行业中的其他企业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包装物、煤、油等，每种辅助材料两到三家供应商也是通行的做法，因此公司的采购情况是符合行业特征的。

公司的法人供应商主要为提供煤炭、包装物及其他辅料经营的法人企业，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每种产品两至三家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一般在采购发生后一至两个月支付货款。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细分中的花生加工业，该行业特点是中小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虽然属于规模较大排名前列的企业，对花生原料价格也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是公司作为行业中的优质花生企业，信誉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价格也会成为其他同行业企业参考的标准。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和法人供应商合作较长，每年度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较大的变化，没有出现因质量、价格等因素造成双方较大违约的情况，公司目前采取的与个人和法人供应商采购模式是稳定的。

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制度和仓储制度，主要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原辅料控制	FL/CX10-2011
2	原辅料验收标准	FL/CX43-2011
3	储运管理操作规程	FL/SJ20-2011

公司采取两次验收的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验收指标采取高标准严要求，公司在采购现场通过产品形状、色泽及杂质等外观特征进行人工检验，原料入厂后通过技检部化验室进行严格检验，并对每批产品出具化验单，不合格的产品严格执行退货程序；建立严格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原料库的通风、温度及堆放情况，保证花生等原料的质量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了花生原料的质量，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未出现因原料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安全事故情况。

公司面对的花生和苹果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分散，因此前十大个人供应商占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公司的煤炭、包装物等每种辅助材料的供应商一般确定两到三家，通过供应商的竞争保证公司的辅助材料供应充足，但是当地生产相同产品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在特殊情况下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余地较大，也并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为以花生产品为主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目前没有可比的上市或挂牌公司，业务模式无法直接通过可比上市或挂牌企业比较，但是在烟台威海地区与公司业务类似的花生企业较多，公司的采购模式和这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并不显著，符合行业特点。

4、现金采购情况及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支付采购	212.96	14.32	814.74	13.35	955.90	8.79
现金支付采购	1,273.81	85.68	5,290.15	86.65	9,915.24	91.21
合 计	1,486.77	100.00	6,104.89	100.00	10,871.14	100.00

注：公司将本期购入应支付货款但在下期支付货款的银行和现金支付金额视同当期支付。

公司的现金支付主要是由采购花生、苹果、蚕豆等原材料形成，银行支付主要是由采购煤炭、柴油、食盐及包装物形成。

公司的现金采购流程如下：

现金的采购主要是花生、苹果的采购。

集中采购期间，董事长根据预计下一天的采购量确定现金需求量，通知出纳向银行制作申请现金提取计划，银行同意后由出纳到银行提取现金，由出纳将提取的现金支付给负责的采购人员并开具现金欠条；

采购方式主要分两种情况，公司采购人员到现场采购和供应商直接送货。

现场采购情况下，采购人员及财务人员携带现金到采购地点进行采购，对花生的形状、色泽、杂质等因素进行鉴定，若符合收购标准进行称重，根据已核定的采购价格（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计算出货款金额，现场将现金支付给农户，货物运回公司进行二次检验；供应商直接送货的情况下，这些供应商一般是较大的个人供应商，由公司在厂区履行检验的程序，公司与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合作较长会存在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况。

技检部对运回公司的花生进行抽样，对包括水分、坏粒比例、农药残留等指标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出具产品检验单。

过磅员对运回公司的花生进行过磅并出具过磅单，然后由保管出具一式三联的入库单，并签字确认。

公司货款支付时点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公司现场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验收称重后的数量和价格直接支付货款，待该批原料入厂检验合格并过磅后由保管开具一式三联的入库单，保管将入库单一联传递至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专人复核数量价格准确无误后登记入账；第二种情况是较大个人供应商送货到公司，检验过磅后，保管将入库单两联传递至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专人复核采购数量价格准确无误并与个人供应商核对一致后，由董事长在其中一联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该联入库单交由个人供应商保管；待个人供应商要求支付货款时，通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出纳根据货款金额向银行制作申请现金计划，提取现金后根据个人供应商手中的有董事长签字的入库单支付货款，并将个人手中的一联入库单收回并转交财务部复核归档保管。公司财务部每月定期与仓库核对原材料入库数量，保证原材料数量的准确性。

公司财务部根据入库单的数量价格开具农产品专用发票，并将当月开具的农产品专用发票报送税务进行认证，税务局根据农产品专用发票中的数量价格对企业的采购情况进行监控。

公司针对存在的现金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主要采取的规范措施为推行银行卡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1) 种植基地村的花生种植户推行银行结算方式。种植基地村农户与公司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赖度不断提高，农户也愿意积极配合公司结算方式的转变。在此背景下，公司与种植基地村村委会合作共同推广并协助农户办理银行卡，并统计齐全农户的银行卡号，待付款时直接转让农户账户，建议农户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确认、电话查询甚至网上银行查询等方式及时确认花生款的到账情况。

2) 对于较大的个人供应商推行银行结算方式。公司作为当地较大的花生产品加工企业，是当地很多个人供应商的大客户，收购价格合理，双方已经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要求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办理特定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结算，以减少现金交易的比重。

5、生产基地布局合理性以及确保优质原料供应措施

受气候和地理环境的影响，山东省烟台威海地区的大粒花生以质量优异，口感香甜闻名世界。公司为了保证获得足够的最优质的花生原料，降低采购成本以及为了加强对花生种植的管理，将花生生产加工基地选址在烟台地区。但是目前公司生产基地的布局和优质原料的供应也存在如下问题：①因为烟威地区耕地多为丘陵耕地，不便于大规模机械化种植，种植农户众多，管理和指导成本较高，从而会对花生的采购价格和质量产生影响。②目前烟威地区花生种植户主要以中老年人为主，将来存在种植花生人数减少的风险，对优质花生原料的采购造成影响。

目前，公司在烟台当地逐步扩大新的基地面积；同时积极在山东省其他地区或者其他省市积极开展实验栽培，对收获的花生进行品质确认，来寻找合适的新花生基地。

(二) 生产模式

花生类食品作为快速消费品，消费者对其新鲜度有较高要求，因此本公司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公司完全以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原辅材料加工，经过机选、手选、

浸泡、脱皮、油炸、烘烤、调味、晾干、挑选、安检等程序制造不同类型的产品。

公司存在食品安全规章操作要求规范，主要文件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出口花生加工良好操作规范	FL/SJ25-2013
2	储运管理操作规程	FL/SJ20-2011
3	企业检验工作操作程序	FL/CX09-2011
4	生活用水、食品接触面卫生状况监控计划	FL/SJ28-2011
5	食品防护计划	FL-3-14-2008
6	枫林食品质量管理手册	VFL/ZS—2013
7	原辅料控制	FL/CX10-2011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上述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沟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企业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从采购、入库检验、生产过程、储运等方面均有完善的制度进行约束和把控。

（三）销售模式

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基础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兼用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经统计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业务合作背景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直销	双方经营理念接近，长期合作
前进株式会社	直销	双方经营理念接近，长期合作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销	离产地较近，合作较好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直销	柒-拾壹（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要做 7P 品牌的花生，要找中国做的最好的花生，经过品尝最终选定了枫林公司。
东北株式会社	直销	双方经营理念接近，长期合作
神荣株式会社	经销	双方经营理念接近，长期合作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尝试开辟国内市场时，选定在北京寻找一家有实力和责任的经销商，当时经过跟金果园交谈，最后选定了跟金果园合作。

花生行业的花生原料与辅助材料相对较为透明，公司在对外报价时根据公司核算的生产成本以及其他的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对外报价，枫林花生以品质好著

称，跟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重视长期发展。定价的原则都是着眼于长远，能够让双方企业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同时符合行业特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存在 OEM 情况，自有品牌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贴牌收入	1,230,928.31	3.95%	3,867,742.33	3.82%	3,339,563.48	3.38%
自有品牌收入	29,916,341.88	96.05%	97,355,281.71	96.18%	95,462,447.61	96.62%
合计	31,147,270.19	100%	101,223,024.04	100%	98,802,011.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存在部分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银行收款销售	28,804,615.27	92.50	97,429,239.43	96.30	93,519,414.56	94.70
现金收款销售	2,342,654.92	7.50	3,793,784.61	3.70	5,282,596.53	5.30
合计	31,147,270.19	100.00	101,223,024.04	100.00	98,802,011.09	100.00

注：个人经销商也基本采用银行支付货款。

(2)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销售和向企业销售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过个人销售	3,956,725.79	12.70	6,163,711.76	6.00	9,468,747.11	9.60
通过企业销售	27,190,544.40	87.30	95,059,312.28	94.00	89,333,263.98	90.40
合计	31,147,270.19	100.00	101,223,024.04	100.00	98,802,011.09	100.00

上述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如下：个人零散客户一般不签订销售合同，客户采取先打款后发货的方式。客户将货款打到企业账户后，财务部开具一式三联的产品发货清单并标注已收款，其中一联转交保管，保管根据产品发货清单发货并开具一式三联的销售出库单并签字，其中一联转交财务部后，财务部当月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财务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于次月申报并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按季预缴，年度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按照税法的相关要求已及时的缴纳了相关税费。

财务收到款项后，公司及时开具一式三联的产品发货清单，财务收到保管开具的销售出库单后及时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公司财务安排专人对本期收到的货款与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并与仓库收发存台账进行核对以保证收入及时、完整准确的确认。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及纳税申报，每月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增值税网上申报，按季度进行所得税预缴，次年进行上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效的保证了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

为防范现金交易和个人客户交易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规范现金交易具体制度，具体如下：回款流程（客户直接将货款交（寄）公司财务，不允许司机或营销人员收款；严格禁止出现客户将货款汇入个人账户的行为）、开票发货流程（回款确认后，公司财务开具销货清单，客户持销货单当日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部审核签字、保管发货签字、货物从工厂发出后，贸易部应在次日及时与客户联系，直至确认所发货物已安全抵达客户处）、换货流程（公司产品一旦出厂，原则上一律不予以退货）、对帐流程（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出具客户往来余额对账单，公司贸易部负责持财务部出具的对账单，与客户进行账户核对，账目如有差异，应及时查找原因，直至无差异为止）。

(3)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坐支现金金额	453,287.15	827,439.68	1,092,547.01
销售收入	31,147,270.19	101,223,024.04	98,802,011.09
坐支现金占销售收入比例 (%)	1.46	0.82	1.11

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坐支现金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违背，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为彻底纠正这一问题，公司正在制定《现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将严格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花生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大类下的“水果和坚果加工”（分类编码：C1372，以下简称“坚果加工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坚果加工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与目前国家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花生等坚果类食品的生产、加工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产品流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花生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我国坚果加工方面的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到2003年才逐步建立，现有的标准主要有《烘炒食品卫生标准》（GB19300-2003）、《坚果食品卫生标准》（GB16326-2005）、《食品添加剂标准》（GB2760）、《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T22165-2008）等，坚果加工行业标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之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正在努力完善坚果炒货行业制度及标准化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开展食品安全危害因素监控操作规范试点工作，建立《坚果炒货行业食品安全危害因素监控操作规范》，规范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编制《坚果炒货工艺师职业标准》，以提高工艺技术人员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指导生产水平；完善《坚果炒货标准化体系》，规范行业竞争和引导行业向安全、健康方向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09
2、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卫生部	2002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	2005
《食品标签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	2007
3、地方政府文件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山东省政府	2014
4、技术标准和发展规划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花生及制品(NY_T420-2009)	农业部	2009

3、行业发展概况

(1) 花生种植概述

世界生产花生的国家有100多个，亚洲最为普遍，次为非洲。中国、美国、阿根廷、印度是最主要的花生出口国。目前，四个国家的花生出口额在世界花生出口额中所占比例超过60%，其中中国超过30%，美国和阿根廷各占约10%，印度接近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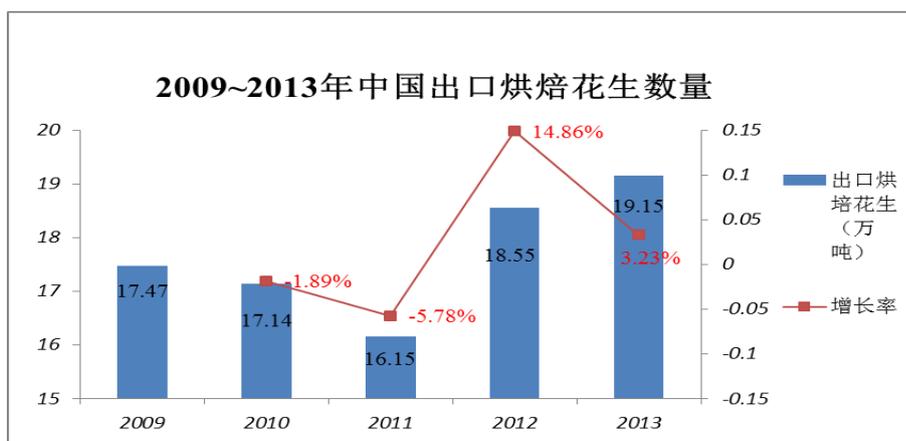
在我国，花生全国各地均有种植，主要分布于山东、辽宁、河北、河南、江

苏、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等地区。

(2) 花生加工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以深加工形式提升花生产品附加值的发展历程已有20多年，当前是花生食品加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时期，花生食品应用将进一步扩大，行业仍将继续成长。

随着花生种植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加工深度的进一步提升，我国的烘焙花生出口量也保持稳定增长。数据显示，2009年中国出口烘焙花生数量为17.47万吨，到2013年这一数据已达到19.15万吨，体现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来源：中国报告网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花生是我国重要的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力较强，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农产品。2013年全国花生的种植面积突破471万公顷，较2012年增加7.1万公顷，增幅达到1.5%；2013年花生总产量1700万吨，较2012年增加31万吨，增幅1.8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国2012年主要花生种植区的花生播种面积、产量情况如下表：

	花生播种面积 (千公顷)		花生产量 (万吨)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山东	787.07	16.97	348.65	20.89
河南	1,007.11	21.71	454.03	27.20
广东	343.17	7.40	95.52	5.72
河北	354.53	7.64	126.94	7.61
湖北	239.80	5.17	74.34	4.45
辽宁	359.62	7.75	116.53	6.98
江苏	95.90	2.07	36.02	2.16
江西	160.71	3.46	44.81	2.68
浙江	18.53	0.40	5.34	0.32
安徽	187.45	4.04	86.86	5.20
四川	261.96	5.65	64.82	3.88
广西	188.82	4.07	51.29	3.07
福建	100.33	2.16	26.22	1.57
全国	4,638.53	100.00	1,669.16	100.00

在我国，由于花生的品种特性和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异不同，大致可以把花生种植区域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河流域花生产区：包括山东、天津的全部，北京、河北、河南的大部，山西南部，陕西中部以及苏北、皖北地区，是全国7个花生产区中种植面积最大、总产量最高、提供商品量和出口量最多的花生产区。花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占全国的50%以上，花生种植面积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分布在鲁东、鲁中南、冀东、冀中南、豫东北、苏北和皖北。

(2) 长江流域春、夏交作花生产区：这一区自然资源条件好，有利于花生生育，土壤多为酸性红壤、黄壤、紫色土、砂土和砂砾土，花生主要种植在丘陵地和冲积砂土地上，以一年一熟和两年三熟的春花生为主，在南部地区和肥沃土地上多为两年三熟和一年两熟的套种或夏直播花生，南部地区有秋植花生。

(3) 南方春、秋两熟花生区：是我国种植花生历史最早，又能春、秋两作的主产区。本区土壤主要是丘陵地区红、黄壤和冲积砂土。栽培制度因气候、土壤、劳力等因素比较复杂，以一年两熟、一年三熟和两年五熟的春、秋花生为主，海南岛等地还可种冬花生。本区低产水稻田面积较大，水稻与花生轮作，既有利于提高粮、油产量，又可提高经济效益。

(4) 东北花生区为早熟花生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的大部以及河北燕山东段以北地区。花生主要分布在辽东、辽西丘陵以及辽西北等地区的丘陵砂地和风砂土上。

以地区竞争而论，山东因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优越的气候条件，使得山东的花生在全国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和地区品牌影响力。目前，山东地区的花生加工企业超过100家，主要知名品牌包括鲁花、龙大、枫林食品、黄飞红等，主要产品包括花生果、花生仁、花生油等多种产品。

“十二五”期间，山东省花生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力争将全省花生种植面积稳定在87~100万公顷，平均单产水平力求达到4500千克/公顷，总产增加至390万吨以上；着力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花生生产；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出口创汇，实现花生产业健康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坚果加工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能调动农业结构调整，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本行业又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有效吸纳富余劳动力就业，并带动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对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三农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若

干意见》（简称“一号文件”）中明确指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要专门安排扶持农产品加工的补助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企业组织结构，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大型食品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重点行业的生产集中度……”。

2) 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花生食品是受到世界各国人民以及我国各族人民喜爱的传统食品，将成为21世纪最具潜力的营养休闲食品之一。在以往很长一段时期内，受消费观念和销售水平的影响，花生等坚果类产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节假日，特别是春节假期期间。但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花生等坚果类产品已开始由偶发性消费发展为常规性消费，并已经成为人们日常休闲的必备食品。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快速增长，消费水平将逐步提高，花生等坚果类食品的消费区域将逐步从大城市延伸到中小城市及农村，这将会极大促进坚果类产品的消费增长。我国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日益增长的消费能力必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3) 市场份额继续向优势品牌集中

在消费理念升级和食品安全意识增强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未来，坚果加工行业将进行整合与重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市场销售将继续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这为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2) 不利因素

1) 行业管理有待加强

过去花生等坚果食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是以手工制作、散装形式销售，业内没有相应的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直到上世纪90年代，坚果类食品开始工业化生产以来，国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食品质量和安全卫生标准，并初步构建了行业监管体系。由于本行业工业化生产起步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存在一些企业食品

安全意识淡薄、变相降低产品质量、恶意降价、故意搅乱市场、肆意仿制品牌产品、产品以次充好、卫生条件不达标等不良现象，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也妨碍行业的创新和长期发展。

2) 受上游主要原材料种植业影响较大

本行业的主要原料为花生等初级农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产品种植业。种植面积、农资价格、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直接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3) 行业高级人才缺乏

坚果加工业涉及从质检到深加工方方面面的人才，目前，该行业高级人才缺乏，尤其是技术性高级人才缺乏，限制了行业产品附加值的提升。

4) 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不利于行业壮大发展

坚果加工行业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企业资金积累规模和速度有限，而长远发展的方向是做产业链延伸和产品附加值提升，通过加大产品加工深度、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值规模扩大，这就需要规模资金的投入，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限制了这一产业趋势的发展速度。

6、行业进入壁垒

(1) 品牌壁垒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上述诸多特性的综合体现。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的认同和市场竞争的考验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以及较高的广告费用投入等，这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门槛。此外，品牌形象一旦树立，消费者将会对品牌产生良好的忠诚度，习惯性消费自己熟悉的品牌产品，而较少选择其他品牌产品，从而形成新进企业短时间内在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中的不利局面。

(2) 产品质量壁垒

自 2003 年以来，本行业一直在不断完善行业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2007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得到提高。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越来越高要求的质量控制和越来越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3）原材料资源壁垒

坚果加工行业以花生、蚕豆等为原料进行初加工和深加工，制成产品予以销售。当前，我国优质花生品种的种植只在集中在几个省区，这也决定了花生食品加工具有地域性特征，非花生产地企业进入该行业具有一定障碍。

（4）政府准入壁垒

2010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完善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切实从源头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加工过程，提高我国食品质量。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质检总局、卫生局、工商局、公安局等 13 个部门对食品安全进行严格细致的监管，政府审批管理导致行业准入门槛提高。

7、行业的特点

（1）周期性

花生等坚果食品属于日常休闲类消费品，销售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

（2）区域性

①供给方面

坚果加工行业以花生等为原料，花生生产具有地域性特点，目前种植花生规模较大的地区有山东、河南、河北、广东、安徽、广西、四川等，因此花生类的坚果加工企业也集中在这些地区。

②需求方面

我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人们有长期食用花生等坚果的饮食习惯，市场需求稳定，区域性需求差异不明显。

(3) 季节性

在以往很长一段时期内，受消费观念和消费水平的影响，花生等坚果产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节假日，特别是春节等假期期间。但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坚果产品消费的季节性特征将逐步淡化。

花生等坚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农产品，受农产品种植季节性影响，本行业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采购时间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上市季节。近年来，为了确保原料供应安全，行业内部分大型企业在原材料产地建立基地，并积极研究原料保鲜存储技术，提高原料储存时间，保证原料质量，增加原料的战略储备，采购季节性风险逐步降低。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坚果类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花生、蚕豆等农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产品种植业。农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质量、价格变动对坚果加工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农副产品种植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影响较大，种植面积、产量和价格波动性较强。

近年来，主要原料种植区域的政府为了优化农产品种植结构、提高农民收入，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户种植上述农副产品；同时，在以枫林食品等企业的引导下，优质品种种植基地建设步伐加快，优质原料品种得以推广，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对确保本行业原料供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花生等坚果类产品的消费终端是个人消费者，伴随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坚果炒货产品作为日常休闲食品，市场前景将会越来越广阔。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坚果加工行业以花生等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行业企业坚果产品销量规模提升将进一步加大对原材料的消耗，而花生属于农产品，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强，受自然环境影响大，花生种植和产量波动会对行业经营产生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坚果加工行业受到诸多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设若行业企业在原材料质量控制、工艺选择、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等方面管理不力，将有可能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监管部门可能会对该等企业进行整顿，该等事件对行业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坚果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行业内知名厂商较多且大型厂商目前业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和品牌地位，若行业企业在市场竞争策略上选择不当，将直接影响企业收入规模。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花生等坚果类食品的加工、销售，公司在农业产业化领域不断探索创新，近年来，企业经营规模不断上升，2012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9,880.20万元，2013年增至10,122.30万元，增长2.45%，增长势头良好。

公司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授予的“质量诚信企业”，农业部授予的“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烟台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山东省粮食局授予的“山东省粮办工业三十佳”，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授予的“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联合授予的“山东省专利明星企业”。在国家海关总署的统计中，公司始终位居同行业前三名，产品在日本市场占有率超过10%，是国际知名的花生加工企业。这将使

公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拥有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发展前景优势明显。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属地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是中国知名的花生种植基地，山东大花生种植规模大、质量高，公司具有属地原材料资源优势。

②产品质量优势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本公司具有与日本优秀企业合作的悠久历史，目前已形成全员重视质量的企业文化，强调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把质量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员工并得到切实的执行。

本公司建立了以 ISO9001 和 HACCP 质量保证体系为基础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市场售中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管理落实到原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为保证公司质量安全管理的有效开展，建立了检测中心，其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生产让消费者放心的优质产品。

③管理优势

本公司是由管理骨干、技术骨干、营销骨干共同组成的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分工合理、凝聚力强，主要骨干平均具有十余年的坚果加工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让优秀员工和专业管理人才逐渐进入核心管理层，使得公司管理团队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非正常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④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质量换信誉，以信誉促品牌知名度和价值提升，成功塑造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目前，公司产品在客户和最终消费者中形成了良好口碑，良好的产品品牌对于促进公司销售规模提升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竞争劣势

①伴随市场需求的增加及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生产基地布局合理性以及优质原料供应等问题，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加强技术改造、建立原料加工储运基地。

②尽管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本行业内的名牌企业，综合竞争优势明显，但在某些细分产品市场方面的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③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从而抓住行业整合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

3、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三鹿事件”等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事件频繁发生，国家对于食品行业的监管日趋严格，颁布了一系列监管食品安全的法规。受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的影响，未来几年具有质量优势的食品企业的发展将实现较大突破，同时消费者对优质坚果食品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由于山东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适宜种植优质大花生，因此目前山东省已经存在数量众多的花生加工企业，并有多家著名的食品类上市公司涉足花生加工领域。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研发实力、市场营销、客户资源等方面与大型上市公司相比差距明显，但公司凭借油炸花生仁、精选花生仁等优质花生产品，长期以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发展，同时市场营销能力稳步提高，客户资源逐步积累，具有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业务发展空间。

在烘焙花生出口量快速增长和国内消费者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具有质量优势的坚果生产企业发展前景极为广阔。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国家对农业扶植力度的增加，今后国内市场的优质花生类食品将具备较大的市场潜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在市场结构上继续保持以对外销

售为主，维持现有国外主要客户并开拓新的国外市场；同时逐步提高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既稳固现有客户，也要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的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于文青为2014年6月1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一）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4年6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进行。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健全、完整的产品开发与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善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且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机械设备等，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具备独立完整性。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花生旺签署了长期无偿租赁其土地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协议。同时，控股股东花生旺已经作出董事会决议，将其持有的 8 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实行独立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才的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的产生程序、任职条件、任期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在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牟平区刘家乔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9061015002010000421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鲁税烟字 37061261342636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独立职能部门，如：生产部、仓储部、采购部、人秘部、贸易部、财务部、技检部、办公室等，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花生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花生旺目前为单纯的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牟平区大窑镇天华大街南
法定代表人	于豪谅
注册资本	1,850 万元
持股比例	于录章 94.32%，于宁 5.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塑料包装膜，袋，纸包装制品，干燥剂，除氧剂加工。（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需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水果的收购、储藏、批发、零售、塑料包装膜，袋，纸包装制品、干燥剂，除氧剂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号	310000000103886

枫林国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脱氧剂，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目前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脱氧剂，不再经营水果收购、储藏、批发。且 2014 年 10 月 11 日已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做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删去了“水果的收购、储藏、批发、零售、塑料包装膜，袋”。因此，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苹果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烟台市晟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市晟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牟平区通海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录章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10%，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30%，烟台市丰鑫炉料有限公司 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2月26日）。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9日
注册号	370612228018989

晟成典当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烟台枫林农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烟台枫林农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住所	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法定代表人	于录章
注册资本	50万元
持股比例	于录章 96%，苏伟叶 1%，费守涛 1%，王德超 1%，杨媛媛 1%
企业类型	其他机构
经营范围	组织收购、储藏、销售成员种植的的农产品，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注册号	370612NA000224X

烟台枫林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重叠，且目前已经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合同、单据和相关账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枫林农业专业合作社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烟台枫林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重叠，且目前已经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合作社的相关合同和单据文件，认为该合作社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合作社利益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该合作社已经注销，各股东已经按照持股比例将合作社资产收回，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烟台宝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宝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法定代表人	于录章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持股比例	于录章 70%，郭勇 20%，青岛伸东矿液有限公司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技术的开发、推广、服务；矿元素生物高效肥、水溶肥加工、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注册号	370612200012994-1

宝晟农业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矿元素有机肥，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市晟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牟平区王格庄镇磨山庄
法定代表人	于丽平
注册资本	1,350万元
持股比例	于录章 66.60%，于宁 7%，张道友 6.6%，都本海 6.6%，都基进 6.6%，常立新 6.6% (2014年4月之后的持股比例为：于丽平 66.60%，董淑萍 33.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花生、瓜子、干果、水果、蔬菜收购、分拣、储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0日
注册号	370612228007046

烟台市晟成食品有限公司为富华食品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市晟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	都基信
注册资本	490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55%，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花生制品、蔬菜、水果、干果、豆类、薯类（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2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6日
注册号	370600400020733

富华食品及其子公司晟成食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4月，于录章将持有的富华食品 66.60%的股权合 899.10 万元，作价 899.10 万元转让给于丽平；于宁将持有的富华食品 7%的股权合 94.50 万元，作价 94.50 万元转让给董淑萍；张道友将持有的富华食品 6.6%的股权合 89.10 万元，作价 89.10 万元转让给董淑萍；都本海将持有的富华食品 6.6%的股权合 89.10

万元，作价 89.10 万元转让给董淑萍；都基进将持有的富华食品 6.6%的股权合 89.10 万元，作价 89.10 万元转让给董淑萍；常立新将持有的富华食品 6.6%的股权合 89.10 万元，作价 89.10 万元转让给董淑萍。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书面材料，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询问相关各方当事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协议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不会就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前后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且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于录章、于宁、张道友、都本海、都基进、常立新与股权受让方于丽平、董淑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录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 以上的；……”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于录章与总经理于豪谅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公司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6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于录章、于豪谅、刘平英、李华树、曲绵凯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文青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4年6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贺言浩、王忠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贺言浩、王忠线、于文青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6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聘任于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平英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华树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万元，“报告期”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3-00470 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最近两年一期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	√ ^①	√	√

注^①：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都慧杰、徐庆霞签署《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顺晟担保 100%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顺晟担保的股权且不再对顺晟担保实施控制，此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0,283.15	8,713,683.53	17,208,024.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32,853.78	7,722,640.81	6,190,139.72
预付款项	25,242.00	34,674.00	98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86.18	13,786,846.39	2,184,9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57,530.56	25,950,905.94	50,617,32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386,695.67	56,208,750.67	76,201,38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8,330.10	6,301,681.52	5,526,436.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500.02	580,8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2.08	165,850.69	111,78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6,622.20	7,048,365.55	5,638,219.40
资产总计	33,343,317.87	63,257,116.22	81,839,599.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31,907.56	8,841,191.00	29,843,961.96
预收款项	527.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4,455.97	482,546.11	347,677.60
应交税费	-449,108.06	-2,002,249.33	-2,090,220.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3,753.33	30,772,680.31	10,891,940.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784,221.00	1,728,574.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21,536.40	49,878,389.09	68,721,93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921,536.40	49,878,389.09	68,721,93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0,560,000.00	10,560,000.00
资本公积	2,772,226.68	52,226.68	52,226.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2,508.32	3,822,508.32	3,822,508.32

一般风险准备	0.00	1,230,000.00	1,230,000.00
未分配利润	-2,172,953.53	-2,286,007.87	-2,547,069.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781.47	13,378,727.13	13,117,665.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781.47	13,378,727.13	13,117,66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43,317.87	63,257,116.22	81,839,599.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0,283.15	6,390,067.13	11,536,70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732,853.78	7,722,640.81	6,190,139.72
预付款项	25,242.00	34,674.00	98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86.18	1,777,346.39	127,592.50
存货	16,457,530.56	25,950,905.94	50,617,32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7,386,695.67	41,875,634.27	68,472,74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8,330.10	6,185,960.03	5,352,635.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500.02	580,833.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2.08	128,975.69	84,71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6,622.20	36,895,769.06	35,437,348.15
资产总计	33,343,317.87	78,771,403.33	103,910,088.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31,907.56	8,841,191.00	29,843,961.96
预收款项	527.6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4,455.97	438,193.53	315,527.01
应交税费	-449,108.06	-2,059,383.02	-2,129,899.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3,753.33	49,032,680.31	35,561,94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21,536.40	66,252,681.82	91,591,52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921,536.40	66,252,681.82	91,591,52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0,560,000.00	10,560,000.00
资本公积	2,772,226.68	52,226.68	52,226.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2,508.32	3,822,508.32	3,822,50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2,953.53	-1,916,013.49	-2,116,17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781.47	12,518,721.51	12,318,55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43,317.87	78,771,403.33	103,910,088.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47,270.19	102,122,106.54	99,807,652.09
其中：营业收入	31,147,270.19	101,223,024.04	98,802,01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899,082.50	1,005,64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78,590.02	101,649,881.55	100,599,241.02
其中：营业成本	28,845,878.28	93,589,615.49	92,183,29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372,709.00	733,013.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509.68	342,280.60	421,911.30
销售费用	737,425.37	2,320,038.71	2,390,427.93
管理费用	1,277,336.60	3,380,658.33	4,023,412.69
财务费用	46,688.79	1,428,308.42	571,090.73
资产减值损失	-130,248.70	216,271.00	276,08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66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340.87	472,224.99	-791,588.93
加：营业外收入	10,057.08	1,064.35	129,649.20
减：营业外支出	491,901.50	100.00	23,02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89,876.6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96.45	473,189.34	-684,967.01
减：所得税费用	61,442.11	212,127.73	63,76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54.34	261,061.61	-748,732.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54.34	261,061.61	-748,732.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054.34	261,061.61	-748,732.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54.34	261,061.61	-748,73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47,270.19	101,223,024.04	98,802,011.09
减：营业成本	28,845,878.28	93,589,615.49	92,183,29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16.00	301,378.51	349,964.42
销售费用	737,425.37	2,320,038.71	2,390,427.93
管理费用	1,065,607.56	2,684,243.08	3,418,868.30
财务费用	294,728.56	1,799,162.89	646,258.44
资产减值损失	-130,248.70	177,051.00	167,80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6,063.12	351,534.36	-354,613.37
加：营业外收入	10,057.08	1,064.35	129,649.20
减：营业外支出	489,876.63	100.00	23,02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89,876.63		-
三、利润总额	-203,756.43	352,498.71	-247,991.45
减：所得税费用	53,183.61	152,336.21	55,087.50
四、净利润	-256,940.04	200,162.50	-303,078.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940.04	200,162.50	-303,078.9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55,391.02	102,050,134.35	98,995,62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582,020.00	1,216,145.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1,990.46	6,164,589.24	7,015,14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36.60	483,342.22	3,793,01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2,318.08	109,280,085.81	111,019,92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2,967.41	97,059,635.27	99,752,509.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990.40	3,733,697.44	3,957,75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91.28	520,518.17	632,71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86.65	2,772,325.47	3,973,76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8,535.74	104,086,176.35	108,316,7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782.34	5,193,909.46	2,703,18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31,341.8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1,541.8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24.52	2,864,250.69	1,019,4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4.52	11,864,250.69	1,019,4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8,517.28	-11,864,250.69	-1,019,4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4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8,100,000.00	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000.00	28,100,000.00	8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1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00.00	924,000.00	490,15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00	1,000,000.00	6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05,700.00	29,924,000.00	81,390,15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5,700.00	-1,824,000.00	6,509,84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400.38	-8,494,341.23	8,193,53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683.53	17,208,024.76	9,014,49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0,283.15	8,713,683.53	17,208,024.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55,391.02	102,050,134.35	98,995,62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1,990.46	6,164,589.24	7,015,14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378.36	67,996.33	198,4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2,759.84	108,282,719.92	106,209,24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2,967.41	97,059,635.27	99,761,00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677.73	3,421,652.44	3,702,83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80.08	426,859.13	542,91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94.08	6,332,960.55	4,846,03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3,819.30	107,241,107.39	108,852,7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940.54	1,041,612.53	-2,643,54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24.52	2,864,250.69	960,9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4.52	2,864,250.69	960,9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6,975.48	-2,864,250.69	-960,9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4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8,100,000.00	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000.00	28,100,000.00	9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1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00.00	924,000.00	490,15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00	2,500,000.00	6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05,700.00	31,424,000.00	82,890,15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5,700.00	-3,324,000.00	8,009,84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783.98	-5,146,638.16	4,405,30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0,067.13	11,536,705.29	7,131,39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0,283.15	6,390,067.13	11,536,705.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4月份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1,230,000.00	-2,286,007.87	-	13,378,727.13		13,378,72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1,230,000.00	-2,286,007.87	-	13,378,727.13	-	13,378,72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40,000.00	2,720,000.00	-	-	-1,230,000.00	113,054.34	-	7,043,054.34	-	7,043,054.34
(一) 净利润						113,054.34		113,054.34		113,054.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3,054.34	-	113,054.34	-	113,054.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0,000.00	2,720,000.00	-	-	-1,230,000.00	-	-	6,930,000.00	-	6,9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40,000.00	2,720,000.00						8,160,000.00		8,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1,23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772,226.68	-	3,822,508.32	-	-2,172,953.53	-	20,421,781.47	-	20,421,781.4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1,230,000.00	-2,547,069.48	-	13,117,665.52		13,117,6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1,230,000.00	-2,547,069.48	-	13,117,665.52	-	13,117,66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261,061.61	-	261,061.61	-	261,061.61
（一）净利润						261,061.61		261,061.61		261,061.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1,061.61	-	261,061.61	-	261,061.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2.本期使用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1,230,000.00	-2,286,007.87	-	13,378,727.13	-	13,378,727.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3,822,508.32	1,230,000.00	-1,798,336.79	-	13,866,398.21		13,866,39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1,230,000.00	-1,798,336.79	-	13,866,398.21	-	13,866,39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748,732.69	-	-748,732.69	-	-748,732.69
（一）净利润						-748,732.69		-748,732.69		-748,732.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48,732.69	-	-748,732.69	-	-748,732.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1,230,000.00	-2,547,069.48	-	13,117,665.52	-	13,117,665.5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4月份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1,916,013.49	12,518,72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1,916,013.49	12,518,72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0,000.00	2,720,000.00	-	-	-	-256,940.04	7,903,059.96
（一）净利润						-256,940.04	-256,94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6,940.04	-256,940.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0,000.00	2,720,000.00	-	-	-	-	8,1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40,000.00	2,720,000.00					8,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772,226.68	-	3,822,508.32	-	-2,172,953.53	20,421,781.4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2,116,175.99	12,318,55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2,116,175.99	12,318,55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0,162.50	200,162.50
（一）净利润						200,162.50	200,162.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00,162.50	200,16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1,916,013.49	12,518,721.5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1,813,097.04	12,621,63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1,813,097.04	12,621,63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3,078.95	-303,078.95
（一）净利润						-303,078.95	-303,078.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3,078.95	-303,078.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	52,226.68	-	3,822,508.32	-	-2,116,175.99	12,318,559.0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3	3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

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后，对方验收合格，本公司确认收入。

（1）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a、国外销售流程：

日本客户如有购买意向则通过电话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沟通，询价和报价确定后，企业制作销售合同（订单）包括目的港、交货期、规格型号、品名、数量、金额及质量要求等内容，通过邮件方式交给客户签字确认。贸易部长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下达生产计划表包括客户名称、品名、数量规格、目的港、发货日期等内容，由车间主任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由总经理、贸易部长和车间主任监控产品的生产进度、质量等情况。生产完毕后，车间主任通知贸易部长，贸易部长负责安排船期航次，并进行报检工作，同时制作装船报告表，包括船名航次、提单号、客户名称、品名、数量规格、目的港等内容交由保管安排发货，保管根据装船报告表进行发货并开具一式三联的销售出库单，一联转交给财务部，财务部将销售出库单、贸易部开具的出口发票和报关单核对一致后做账确认收入。

货到港后开始安排报关等工作，船开后船公司把提单传回企业，企业将提单传给客户，待货物到港后客户根据提单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通知企业。

企业给予日本客户的信用账期为 30 天之内，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美元结算，

不采取信用证的方式，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

客户汇款后，企业财务部根据收汇水单核对款项的收回情况。收回的货款入账时按照当天的汇率进行折算，每月末按照期末汇率进行调整。

每月末企业财务部、贸易部和保管核对当月的出口发货以及客户验收情况，保证收入的确认完整真实。

b、国内销售流程：

企业国内销售主要分为长期客户（包括经销商、商超等）和零散客户两种情况。

长期客户主要包括永旺特惠优、百旺达、金果园老农、鑫荣懋等客户，这些客户和企业签订长期的框架合同，规定了一定期限内的预计采购数量和价格，价格一旦确定通常不会变化，除非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特殊因素。每月客户给企业下达订单，贸易部接受后交由总经理审核后，下达生产计划单包括客户名称、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期等内容，由车间主任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由总经理、贸易部长和车间主任监控产品的生产进度、质量等情况。生产完毕后，车间主任通知贸易部，由贸易部制作一式三联的发货通知单并与订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交由贸易部长签字转交一联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开具一式三联的产品发货清单，其中一联转交保管，保管根据产品发货清单发货并开具一式三联的销售出库单并签字，其中一联转交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另一联作为接货司机出门证使用。

月末贸易部与客户对账后，企业财务部、保管与贸易部三方对账无误后，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国内客户的信用账期为 30 天或 45 天之内，当月由贸易部进行对账确认当月应结算货款，国内客户通过电汇的方式汇款。

零散客户采取先打款后发货的方式。财务收到货款后，财务部开具一式三联的产品发货清单并标注已收款，其中一联转交保管，保管根据产品发货清单发货并开具一式三联的销售出库单并签字，其中一联转交财务部后，财务部当月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采用 C&F 价格（包含海运费）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根据销售订单发

货后，对方验收合格，本公司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国外销售	货物已装船发运取得装运提单、完成报关手续确认收入
国内长期客户	收到结算单或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时确认收入
零散客户	收到货款，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的 C&F 结算方式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收入。企业在与对方签订合同之时一般会约定在公司把货物交付国内港口装上船之后，有关货物的风险就随之转移给对方，公司待货物装船之后会通知对方，对方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自行行为货物购买保险。同时，公司在货物通过中国海关放行之后，将拿到的装箱单、装船通知书、提单等传真给对方客户，即获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对方的及时付款行为也表示货物的风险报酬已经在装船之后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对方的货物并未因客户在日本港口检验不合格而发生退货的情形，因此公司在货物装船之后的风险已经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

目前 C&F 与 CIF、FOB 等贸易术语一样，被外贸企业接受和使用。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使用 C&F 进行结算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锐奇股份（300126）、浙江东方（600120）、南洋科技（002389）等。上述上市公司中对于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C&F 也称 CFR、CNF 等）：

浙江东方国外销售的确认方式（2013 年年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锐奇股份销售的确认时点汇总（2013 年年报）：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1）以离岸价（FOB）、成本加运费（CNF）结算的出口销售，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

点；（2）以到岸价（CIF）结算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越过在合同规定的目的港的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3）国内销售部分按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南洋科技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汇总（2013 年年报）：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1)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根据上述已有的描述和与既有的上市公司对比，企业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类型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的使用

年限，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收入”。

（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等财务数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较2012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14.73	10,122.30	9,880.20	2.45%
营业成本	2,884.59	9,358.96	9,218.33	1.53%
营业毛利	230.14	763.34	661.87	15.33%
毛利率	7.39%	7.54%	6.70%	12.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22.30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2.45%；营业成本为 9,358.96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53%；营业毛利为 763.34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5.3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7% 左右，2012 年度毛利率为 6.70%，2013 年度毛利率为 7.54%，较 2012 年度上升 0.8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日元贬值导致外商成本增加，公司适当降低了单价已保住现有客户，以及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结汇时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公司的食品在日本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外商在采购时会优先考虑，公司在对

外商报价时必须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率，双方合作是一个互利共赢的结果，因此双方的合作将会持久。公司下一步努力开发新的花生品种，加大开拓国内市场及日本以外的国际市场的力度。同时公司历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花生	2,819.78	90.53%	8,678.74	85.74%	1.08%	8,585.71	86.90%
苹果	250.26	8.03%	1,155.67	11.42%	16.53%	991.69	10.04%
蚕豆	43.69	1.40%	277.00	2.74%	-5.83%	294.14	2.98%
其他	1.00	0.03%	10.90	0.11%	25.88%	8.66	0.09%
合 计	3,114.73	100.00%	10,122.30	100.00%	2.45%	9,88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花生业务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花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0%、85.74% 和 90.53%。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花生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585.71 万元、8,678.74 万元，增幅为 1.08%，业务规模比较稳定。

花生类食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油炸生仁	8,599,994.02	45,167,816.19	54,798,489.49
烤花生仁	1,034,547.92	4,930,668.67	5,532,340.26
烤花生果	1,090,169.94	9,974,336.28	10,647,009.01
精选生仁	15,103,286.92	19,795,560.35	5,232,033.95
油炸次品	905,038.47	1,312,214.87	2,022,055.55
烤果次品	439,990.25	346,491.03	680,740.58
烤仁次品	47,154.27	187,545.31	917,838.94
麻辣花生	438,800.71	2,182,269.99	1,556,641.52
花生原料	511,927.42	2,161,911.06	3,611,858.84
烤半粒	26,900.85	728,556.00	858,127.54

合计	28,197,810.77	86,787,369.75	85,857,135.68
----	---------------	---------------	---------------

花生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自 90 年代初期便与日本企业进行合资经营，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目前花生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等国外客户和国内的大型零售商，因此花生业务的销售规模较大，且客户需求较为稳定。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还经营部分苹果业务，主要的业务模式为将采购的苹果进行初加工后进行批发，主要的客户为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苹果业务有所增长，2013 年苹果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155.6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6.54%，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增长较快导致苹果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苹果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为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荣懋），其他苹果客户销售规模较少，不属于主要销售客户。公司对鑫荣懋销售苹果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对鑫荣懋销售苹果的收入	174.22	1,155.67	988.73
公司苹果业务的总收入	250.26	1,155.67	991.69
鑫荣懋苹果销售收入占公司苹果总收入的比例	69.62%	100.00%	99.7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鑫荣懋作为公司苹果业务最主要的客户，销售额占苹果业务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的苹果销售业务存在销售渠道单一的情况，但并不存在对主要销售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原因是目前公司的苹果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鑫荣懋作为全国苹果行业中规模较大的苹果收购加工企业，其采购规模远远大于公司目前苹果的销售量，可以满足公司目前苹果业务的几乎全部的销售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没有大力开展开拓其他客户。但是全国的苹果市场与鑫荣懋规模类似的客户较多，公司在未来开拓市场的可能性较大，并不存在对鑫荣懋严重依赖的情形。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8 日，注册号为

440306103411462，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新安街道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17A20、17A21，营业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办）；普通货运；冷冻食品、冷藏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经核查，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分析

区 域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 内	7,249,189.10	23.27	23,138,880.95	22.86	25,078,928.75	25.38
国 外	23,898,081.09	76.73	78,084,143.09	77.14	73,723,082.34	74.62
合 计	31,147,270.19	100.00	101,223,024.04	100.00	98,802,011.09	100.00

公司外销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度上升 4,361,060.80 元，上升比例为 5.92%。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的销售精选生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内销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940,047.80 元，下降比例为 7.74%，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油炸生仁、烤花生仁的销售价格，导致了相应产品的销售数量以及销售金额的下降。同时，受日元贬值等因素影响，日本国内花生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上升，进口数量增幅较小，因此外销增幅较少。

公司对未来的业务拓展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障碍：①公司已经与日本花生市场的主要客户达成合作，剩下的一些客户多为现有客户的竞争对手，不便于对其销售产品。②日本多年来对盐味油炸花生仁、盐味烘烤花生仁、原味烘烤花生果的需求稳定，对其他口味几乎不接受，销售数量主要受销售价格影响。

日本市场在世界市场上对花生的品质最为严格，价格最为昂贵，因此公司开发的产品主要是适合日本消费的高品质花生。因此，为了未来发展，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日本以外的国际市场，解决方法为开发新的加工品种以及在保

证现有花生高品质的情况下，降低花生成本，制作出适合国内市场和其他国际市场的花生制品，并加大在相关市场的销售和宣传力度。

公司具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在花生领域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方式。公司的产品在海外特别是日本拥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实力雄厚的海外客户。未来，公司将在稳固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扩大在国内的销售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3、按商业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的对外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区 域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收入	3,054.71	98.07	9,519.54	94.05	8,807.13	89.14
经销收入	60.02	1.93	602.76	5.95	1,073.07	10.86
合 计	3,114.73	100.00	10,122.30	100.00	9,88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比较少，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为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神荣株式会社两家，其余均为公司的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经销商对外销售时需要加价以获取合理的利润，因此经销商品价格较高。

4、销售退回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其会计处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发货日期	退货日期	退货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 斤）	金额（元）	退货原因
前进株式会 社	烤生仁	2012/11/2 4	2013/1/9	-8,000.00	17.47	-139,765.40	担心脱氧剂存在问题，可能会导致POV升高，因此对产品进行了主动回收。

HASEBE	烤生仁	2012/12/1	2013/1/9	-5,000.00	17.59	-87,945.38	担心脱氧剂存在问题,可能会导致POV升高,因此对产品进行了主动回收。
2012年退货合计				-13,000.00		-227,710.78	
C.G.C.JAPAN CO.,LTD	烤果	2013/2/9	2013/4/17	-988.00	20.59	-20,338.28	客户认为品质存在问题,退回进行调查。
前进株式会社	烤花生仁	2013/3/8	2013/4/27	-8,100.00	14.64	-133,081.52	花生大小型号发生变更,退回。
2013年退货合计				-22,088.00		-381,130.58	
HASEBE	烤仁	2013/11/9	2014/1/1	-6,250.00	14.44	-90,257.62	集装箱有异味,退回包装有污迹的产品调查原因。
2014年1-4月退货合计				-6,250.00		-90,257.62	

公司收到退货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退货的相关规定将退货金额冲减了当期的营业收入。

(四)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花生	2,627.37	91.08%	7,993.09	85.41%	0.02%	7,991.83	86.69%
苹果	219.48	7.61%	1,133.13	12.11%	17.54%	964.06	10.46%
蚕豆	36.75	1.27%	223.49	2.39%	-12.00%	253.97	2.76%
其他	0.98	0.03%	9.25	0.10%	9.15%	8.47	0.09%
合计	2,884.59	100.00%	9,358.96	100.00%	1.53%	9,218.33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以花生业务成本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花生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69%、85.41%和91.08%,相对而言,其他业务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且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与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基本相适应。

报告期内,花生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3,956,530.69	91.18	71,379,367.51	89.30	69,730,806.00	87.25
直接人工	755,856.82	2.88	1,893,866.72	2.37	2,327,279.74	2.91
制造费用	1,561,354.81	5.94	6,657,658.91	8.33	7,860,207.37	9.84
合计	26,273,742.31	100.00	79,930,893.14	100.00	79,918,293.11	100.00

花生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比例相对稳定。2013年度，花生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的原因是2013年的产量及销量增加所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原因为精选生仁产量由2012年的285吨增加到2013年的1127.62吨，而精选生仁耗费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苹果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038,872.30	92.89%	10,802,664.31	95.33%	9,181,981.93	95.24%
直接人工	55,285.75	2.52%	207,021.48	1.83%	234,090.84	2.43%
制造费用	100,690.93	4.59%	321,636.96	2.84%	224,564.16	2.33%
合计	2,194,848.98	100.00%	11,331,322.75	100.00%	9,640,636.93	100.00%

苹果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比例相对稳定。2013年度，苹果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的原因是2013年收购量增加所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原因是公司当年加强了对收购苹果业务的管理，提供苹果分拣的效率，从而降低人工成本和电力等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蚕豆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62,183.44	71.34%	1,262,881.44	56.51%	1,960,114.14	77.18%
直接人工	11,788.55	3.21%	334,204.70	14.95%	184,633.71	7.27%
制造费用	93,522.29	25.45%	637,860.10	28.54%	394,918.05	15.55%

合计	367,494.27	100.00%	2,234,946.24	100.00%	2,539,665.90	100.00%
----	------------	---------	--------------	---------	--------------	---------

蚕豆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例结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蚕豆产品规模较少，其生产成本各构成要素的分配受到蚕豆本身产值和其他主要产品产值的影响较大所致。

其他产品主要为杏仁、水果干、豆果，发生额很少，公司只归集了直接材料成本，未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花生	192.41	6.82%	685.65	7.90%	593.88	6.92%
苹果	30.78	12.30%	22.53	1.95%	27.63	2.79%
蚕豆	6.94	15.88%	53.50	19.31%	40.17	13.66%
其他	0.02	1.76%	1.66	15.20%	0.19	2.20%
合 计	230.14	7.39%	763.34	7.54%	661.87	6.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由于公司的花生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每年营业收入总额的85%以上，因此花生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其他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1）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花生	收入	2,819.78	8,678.74	1.08%	8,585.71
	成本	2,627.37	7,993.09	0.02%	7,991.83
	毛利	192.41	685.65	15.45%	593.88
	毛利率	6.82%	7.90%	14.21%	6.92%
苹果	收入	250.26	1,155.67	16.53%	991.69
	成本	219.48	1,133.13	17.54%	964.06
	毛利	30.78	22.53	-18.44%	27.63

	毛利率	12.30%	1.95%	-30.01%	2.79%
蚕豆	收入	43.69	277.00	-5.83%	294.14
	成本	36.75	223.49	-12.00%	253.97
	毛利	6.94	53.50	33.19%	40.17
	毛利率	15.88%	19.31%	41.43%	13.66%
其他	收入	1.00	10.9	25.87%	8.66
	成本	0.98	9.25	9.21%	8.47
	毛利	0.02	1.65	768.42%	0.19
	毛利率	1.76%	15.14%	589.96%	2.19%

花生业务毛利率情况：公司的花生产品主要为油炸花生仁、烤花生仁、烤花生果及精选花生仁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确定主要是根据公司花生原料采购数量和价格情况、日本市场供需情况以及日元汇率波动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正常情况下价格一旦确定，半年内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花生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公司2013年花生业务的毛利率为7.90%，较2012年提高0.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2012年末及2013年花生采购价格降低的情况下，2013年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但是下降幅度较花生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低所致。

2012年和2013年主要花生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明细	2012年			2013年			2013年对2012年下降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油炸生仁	5,479.85	2,953.55	1.8553	4,516.78	2,683.04	1.6835	9.26%
烤花生仁	553.23	311.18	1.7779	493.07	282.71	1.7441	1.90%
烤花生果	1,064.70	612.79	1.7375	997.43	612.65	1.6281	6.30%
精选生仁	523.20	293.79	1.7809	1,979.56	1,156.04	1.7124	3.85%
合计	7,620.99	4,171.31	1.8270	7,986.84	4,734.44	1.6870	7.66%

2012年和2013年花生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明细	2012年			2013年			2013年对2012年下降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花生原料	8,154.41	8,481.29	1.0401	5,201.73	4,801.58	0.9231	11.25%

苹果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公司的苹果产品为初加工产品，公司收购后经过简单的分拣包装对外销售，因为苹果作为大宗水果产品，其销售价格受当年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公司苹果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销售价格波动加大所致。公司苹果业务销售价格波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年1-4月销售价格	2013年销售价格	2012年销售价格
苹果	5.90	5.63	6.23

2013年苹果业务的毛利率为1.95%，较2012年下降0.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年苹果销售价格下降较快导致虽然苹果销售量增加，但是销售收入增长缓慢，造成利润下降。同时，苹果业务在2014年的毛利率提升至12.30%，主要由于2013年全国的苹果产量减少，供需的不平衡导致2014年初的苹果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蚕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公司的蚕豆产品销售规模较少，主要作为公司的一种花色产品进行销售，其毛利率变动受当年蚕豆市场价格、日本市场的需求量和品种要求等情况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不存在较大的异常情况。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杏仁、水果干、豆果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①2012年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各类客户对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类别	客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直销	企业	32	78,602,570.14	63,048,328.48	5,554,241.66	7.07	83.92
直销	个人零售		9,468,747.11	9,166,726.45	302,020.66	3.19	4.56
经销	企业	2	10,730,693.84	9,968,244.36	762,449.48	7.11	11.52
合计			98,802,011.09	82,183,299.29	6,618,711.80	6.70	100.00

②2013年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各类客户对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类别	客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直销	企业	25	89,031,710.15	82,024,268.75	7,007,441.40	7.87	91.80
直销	个人零售		6,163,711.76	5,991,127.83	172,583.93	2.80	2.26
经销	企业	2	6,027,602.13	5,574,218.91	453,383.22	7.52	5.94
合计			101,223,024.04	93,589,615.49	7,633,408.55	7.54	100.00

③2014年1-4月份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各类客户对收入、毛利

率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类别	客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直销	企业	16	26,590,342.85	24,343,792.82	2,246,550.03	8.45	97.62
直销	个人零售		3,956,725.79	3,951,977.72	4,748.07	0.12	0.21
经销	企业	2	600,201.55	550,107.74	50,093.81	8.35	2.18
合计			31,147,270.19	28,845,878.28	2,301,391.91	7.39	100.00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而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外销售时需要加价以获取合理的利润，因此经销商品价格较高，不具有相应的竞争优势，因此经销模式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低。未来几年价格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公司仍将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将依旧较低。

(3) 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季节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季节性变化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一季度	21,898,787.58	1,784,072.97	43,658,757.30	2,225,951.30	24,202,088.18	1,682,631.42
二季度	9,248,482.61	517,318.94	18,628,805.18	1,718,528.89	21,969,363.25	1,505,582.83
三季度	--	--	13,084,933.54	1,446,203.06	17,723,108.58	1,894,321.57
四季度	--	--	25,850,528.02	2,242,725.30	34,907,451.08	1,536,175.98
合计	31,147,270.19	2,301,391.91	101,223,024.04	7,633,408.55	98,802,011.09	6,618,711.80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均为日本客户，日本消费者有食用新鲜上市产品的习惯。花生每年9月中旬开始收获，10月中旬可以开始加工生产，因此每年10月、11月、12月的花生加工制品销售数量较多。另外，每年3月是日本的鬼节，有扔豆的习惯（包括花生），因此，花生的销售旺季可以持续到每年的2月份，但是由于1-2月通常为中国的农历新年，公司的采购也会相应的提前。同时，每年的11月至来年5月气温较低，适合生料花生的运输，因此这期间的生料花生的销售数量集中。5月以后，天气逐渐变热，生料花生容易在运输过程中因结露现象造成花生变质，因此5月以后生料花生的销售数量较少。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73.74	232.00	-2.94%	239.04
管理费用	127.73	338.07	-15.98%	402.34
财务费用	4.67	142.83	150.10%	57.11
期间费用合计	206.15	712.90	2.06%	698.49
营业收入	3,114.73	10,122.30	2.45%	9,880.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		2.29%	2.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3.34%	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1.41%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6.62%		7.04%	7.0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7%、7.04% 和 6.62%，呈下降趋势。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都较上年度出现了下降，主要原因为：①销售费用较去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度由于销售计划的调整撤销了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导致开支下降，销售费用减少。②管理费用较去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了修缮，并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修理，导致 2012 年的修理费用较高。③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

基于上述分析，2013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属于特殊情形，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在排除特殊情形对相关费用的影响后，预计未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将与营业收入趋同。

目前，在公司规模、业务特点、客户群体等方面，公开市场上没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公众公司。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运输费	44.71	106.83	-4.49%	111.85
职工薪酬	14.53	66.44	-5.38%	70.22
业务招待费	6.55	8.65	-14.31%	10.10
广告费	0.76	13.29	25.74%	10.57
物料消耗	0.84	12.71	305.59%	3.13
其他	6.35	24.09	-27.39%	33.18
合 计	73.74	232.00	-2.94%	239.0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2%、2.29%和2.37%。

公司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减少7.04万元，下降2.94%。主要系由于公司在2013年度由于销售计划的调整撤销了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导致开支下降，销售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物料消耗的主要内容为支付汽油款，即为销售和管理而产生的汽车燃油费。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修理费	13.55	31.08	-71.17%	107.81
职工薪酬	36.06	192.78	34.79%	143.02
办公费	6.41	43.49	-7.97%	47.26
物料消耗	6.83	11.72	-17.41%	14.19
税费	8.17	6.68	2.48%	6.52

折旧费	8.06	17.50	-13.41%	20.21
差旅费	2.89	23.98	-1.78%	24.41
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37.50	--	--	12.64
其他管理费用	8.27	10.84	-58.74%	26.28
合 计	127.73	338.07	-15.98%	402.3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修理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以及差旅费等项目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7%、3.34%和4.10%。

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减少64.28万元，下降15.98%。主要系由于2012年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了修缮，并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修理，导致2012年的修理费用较高。

2013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项目较2012年增加49.76万元，涨幅34.79%。主要系由于2013年度的社会保险费上涨较快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000.00	--	--
牟平区标准质量协会	--	--	110,000.00
上海农药研究所	--	--	6,600.00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4,800.00
牟平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	5,000.00
合 计	375,000.00	--	126,400.00

2012年度的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费主要情况如下：支付牟平区标准质量协会的费用为评选优质产品的材料申报与技术咨询费用；支付上海农药研究所的费用为鉴定农药物质含量的费用；支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费用为搭建网络销售平台的费用；支付牟平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费用为产品检验的相关费用。

2014年度的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审计费用和支付给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014年1-4月，公司支付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0,000元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本次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为规范企业财务和内部控制流程，使公司达到新三板挂牌的财务规范标准。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虽然在产品质量、品牌等方面已经具有较强的优势，但是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合规等方面依然较为落后，不符合新三板挂牌的基本要求。为对公司进行规范，使公司尽快达到新三板挂牌的财务规范标准，公司于2014年初聘请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上述服务内容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服务种类。

截至2014年4月，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费用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都已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科目，未单独归集。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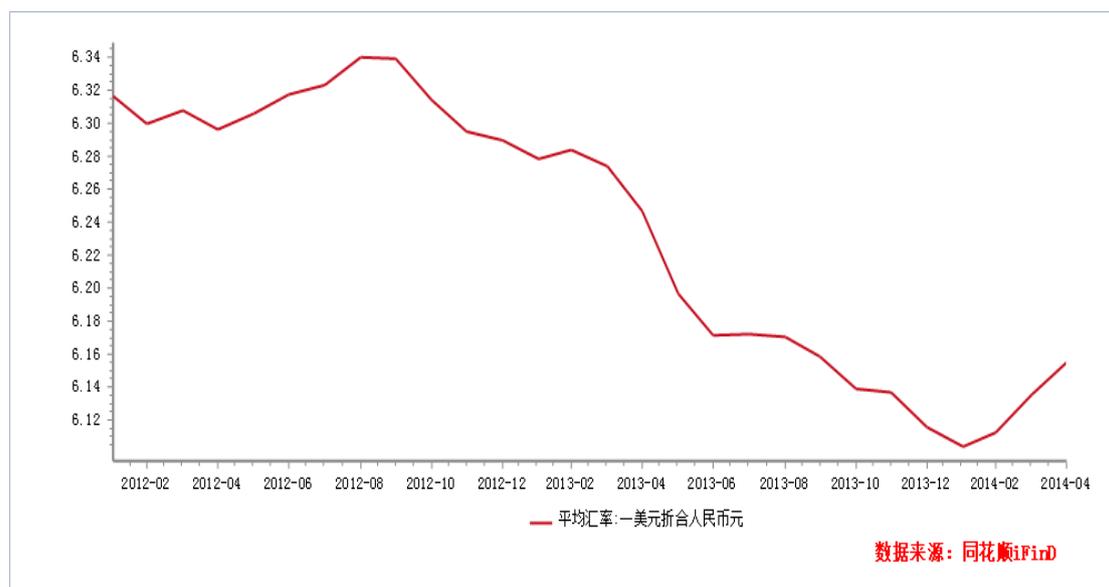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利息支出	20.57	92.40	88.51%	49.02
减：利息收入	28.81	43.89	203.22%	14.47
汇兑损失	9.78	92.88	333.15%	21.44
手续费支出	3.13	1.43	27.52%	1.12
合 计	4.67	142.83	150.10%	57.1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变动幅度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8%、1.41%和0.15%。

公司2013年度财务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85.72万元，增长150.10%。主要系由于2013年度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的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在2012年下半年通过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2013年利息支出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所致。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客户，对外结算的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 2013 年末的汇兑损失较上期增长 333.15%，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也相应提升，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

为应对汇兑损失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未来将采用套期保值等对冲外汇风险的措施，并尽量选择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七）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38.77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处置子公司顺晟担保的相关事项。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都慧杰、徐庆霞签署《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顺晟担保 100% 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3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1 日，顺晟担保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顺晟担保在转让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转让价格和母公司持有顺晟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导致公司在 2014 年度投资收益的增加。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	--	1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32	20.7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20	0.10	-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90	20.80	10.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8	5.20	3.24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13	15.59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18	10.51	-82.2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66万元、20.80万元和14.90万元。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2012年度增加10.14万元，增幅为95.12%，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	--	125,000.00
其他	57.08	1,064.35	4,649.20
合计	10,057.08	1,064.35	129,649.2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标准化工作经费	--	--	25,000.00
武侯财政软件专项资金	--	--	100,000.00
安全生产奖	10,000.00	--	--
合计	10,000.00	--	125,000.00

注①:2012年政府补助情况：2012年12月13日收到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工作经费2.5万元；2012年4月24日根据烟牟政发（2010）82号文，收到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扶持基金10万元。

注②:2014年1-4月份政府补助情况：2014年1月22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粮食局拨付的安全生产奖1万元。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9,876.6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9,876.63	--	--
其他	2,024.87	100.00	23,027.28
合 计	491,901.50	100.00	23,027.28

2014年初，公司决定集中清理一批已经超过使用年限，目前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导致营业外支出的增加。

(九)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发生额	5%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除享有出口退税的优惠外，未享有其他税收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03	15.45	871.37	13.78	1,720.80	21.03
应收账款	573.29	17.19	772.26	12.21	619.01	7.56
预付款项	2.52	0.08	3.47	0.05	0.10	0.00
其他应收款	2.08	0.06	1,378.68	21.79	218.49	2.67
存货	1,645.75	49.36	2,595.09	41.02	5,061.73	61.85
流动资产合计	2,738.67	82.14	5,620.88	88.86	7,620.14	93.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6.83	16.10	630.17	9.96	552.64	6.75

长期待摊费用	51.25	1.54	58.08	0.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	0.23	16.59	0.26	11.18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66	17.86	704.84	11.14	563.82	6.89
资产总计	3,334.33	100.00	6,325.71	100.00	8,18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1%、88.86%及82.1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3,378.00			163,959.24
其中：人民币			43,378.00			163,959.24
银行存款：			5,106,905.15			8,249,724.29
其中：人民币			4,886,140.32			7,583,221.06
美元	35,849.43	6.16	220,764.83	109,318.38	6.10	666,503.2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其中：人民币						300,000.00
合 计			5,150,283.15			8,713,683.53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31,161.39
其中：人民币			331,161.39
银行存款：			16,876,863.37
其中：人民币			16,876,857.17
美元	1.00	6.20	6.2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 计			17,208,024.76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基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20.80万元、871.37万元和515.03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03.49	812.94	651.61
坏账准备	30.21	40.68	32.59
应收账款净额	573.29	772.26	619.01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12.85%和18.10%，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8.03%和19.38%，总体占比不高，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国内外大型企业，信誉较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同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013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0月份收入	10月份回款	11月份收入	11月份回款	12月份收入	12月份回款	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42.53	243.80	253.88	367.31	586.85	348.45	365.00
2	东北株式会社	61.50	86.13	212.28	81.30	148.99	298.69	61.47
3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46	61.33	100.95	58.46	132.26	83.18	150.09

4	前进株式会社	82.95	39.56	73.63	119.86	35.92	71.48	0.00
5	香港越舞贸易有限公司	59.80		38.98		70.43	118.37	50.85
6	神荣株式会社	19.84	20.15	36.03	19.84	19.19	35.73	18.87

公司给予国外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内，给予国内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或 45 天内。结合 2013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收入及回款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能够在信用期内及时收回。

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与收入的规模是配比合理的。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6,032,742.08	99.96	301,637.10	5,731,104.98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2,186.00	0.04	437.20	1,748.8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6,034,928.08	100.00	302,074.30	5,732,853.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8,127,254.75	99.97	406,362.74	7,720,892.0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2,186.00	0.03	437.20	1,748.8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8,129,440.75	100.00	406,799.94	7,722,640.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6,513,865.60	99.97	325,693.28	6,188,172.32
1至2年	2,186.00	0.03	218.60	1,967.4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516,051.60	100.00	325,911.88	6,190,139.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7%、99.97%和99.96%。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截至2014年4月30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3,281,031.66	1年以内	54.37
前进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728,876.28	1年以内	12.08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19.15	1年以内	7.52
东北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287,164.78	1年以内	4.76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83.71	1年以内	3.76
合计		4,978,175.58		82.49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3,650,000.64	1年以内	44.90
深圳市鑫荣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897.88	1年以内	18.46
东北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614,701.65	1年以内	7.56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089.03	1年以内	7.30

香港越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481.46	1年以内	6.25
合 计		6,867,170.66		84.4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731,655.25	1年以内	26.58
前进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801,995.23	1年以内	12.31
东北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757,602.94	1年以内	11.63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249.97	1年以内	9.81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22.72	1年以内	8.26
合 计		4,468,526.11		68.58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880.19	14,043,449.20	2,306,132.37
坏账准备	1,094.01	256,602.81	121,219.87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786.18	13,786,846.39	2,184,912.50

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为花生旺代垫工程款以及子公司顺晟担保正常经营担保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所致。2014 年 4 月，公司将顺晟担保转让，导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1,880.19	100.00	1,094.01	20,786.18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880.19	100.00	1,094.01	20,786.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3,938,772.20	99.25	236,588.61	13,702,183.59
1至2年	27,452.00	0.20	2,745.20	24,706.80
2至3年	74,945.00	0.53	14,989.00	59,956.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280.00	0.02	2,280.00	0.00
合计	14,043,449.20	100.00	256,602.81	13,786,846.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228,907.37	96.65	111,445.37	2,117,462.00
1至2年	74,945.00	3.25	7,494.50	67,450.5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280.00	0.10	2,280.00	0.00
合计	2,306,132.37	100.00	121,219.87	2,184,912.50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收职工个人负担社会保险费	2.19	100.00	一年以内	代付员工社保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烟台市牟平区东昱包装有限公司	920.70	65.5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于宏良	233.00	16.5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175.76	12.52	一年以内	工程代垫款
孔庆俊	62.00	4.4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姜明才	10.24	0.73	两到三年	备用金
合 计	1,401.70	99.81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 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丽丽	179.56	77.8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杜胜章	27.00	11.7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姜明才	10.24	4.44	一到两年	备用金
高世友	10.00	4.3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应收职工个人负担社会保险费	2.25	0.97	一年以内	代付员工社保 费
合 计	229.05	99.32	--	--

（四）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58.65	2,006.01	4,431.88
库存商品	177.03	308.40	318.11
低值易耗品	94.27	72.07	93.75
包装物	215.81	208.62	217.99
合 计	1,645.75	2,595.09	5,061.73

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且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1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烟台地区的花生原料收购价格一路走高，而到了 2012 年下半年，花生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有了较为明显的下降，同时，公司在 2012 年底至 2013 年初接受的订单也较 2012 年上半年有了明显的上升。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后决定大量收购花生原料。因此 2012 年下半年公司采购了大量的花

生原料并进行了妥善的储存，由此导致 201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

(1) 2012 年下半年因花生采购价格下降大量囤货的合理性

根据历年花生价格统计数据，花生价格 2008 年-2010 年一直维持在 7,000-8,000 元/吨之间。2011 年-2012 年 8 月，花生价格开始持续上涨，最高达 14,582.47 元/吨。公司由于常年从事花生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对花生的价格比较敏感，公司管理层做了详细的调研后认为 2012 年 10-12 月份为原材料花生的上市期，价格会相应的回落。9 月份，花生价格已经回落到 9,000 元/吨，因此管理层决定在 2012 年 10 月份增加花生收购量，以降低未来的生产经营成本。

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以及交货期增加了库存量。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花生原料的投入量比其他月份明显增加，2013 年 1-3 月份花生原料的投入量占全年的 41.30%，销售量占到了全年的 41.61%，（见下表）。同时，由于 1-2 月份为农闲时节，所以公司需要的花生原料必须在花生大量上市的时间备足，以备春节期间使用。

月份	2013 年			
	投入量		销售量	
	花生仁投入生产数量 (吨)	每月占当期投入量比例	每月销量情况 (吨)	每月占当期销售量比例
1	763.84	14.69%	777.7	9.51%
2	626.56	12.05%	1,130.50	13.82%
3	757.4	14.56%	1,495.54	18.28%
4	358.99	6.90%	520.75	6.37%
5	321.86	6.19%	753.42	9.21%
6	321.86	6.19%	545.37	6.67%
7	293.65	5.65%	338.19	4.13%
8	190.29	3.66%	252.3	3.08%
9	241.19	4.64%	347.05	4.24%
10	397.87	7.65%	464.87	5.68%
11	413.74	7.96%	682.35	8.34%
12	513.29	9.87%	873.37	10.68%
合计	5,200.53	100.00%	8,181.40	100.00%

因此，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大量采购原材料花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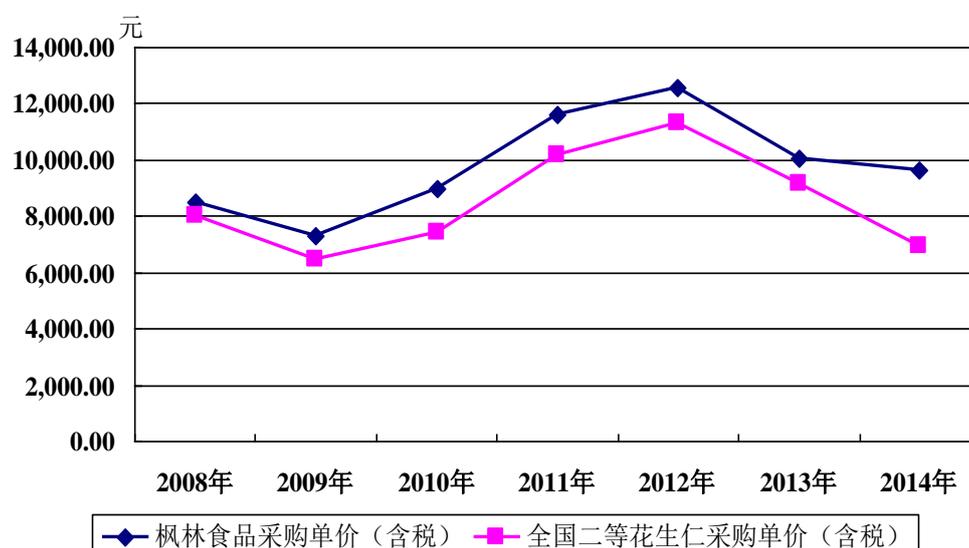
2013 年花生业务的毛利率为 7.90%，较 2012 年提高 0.98 个百分点，2012

年下半年花生原料收购价格较年初有了明显的降低，公司对市场形势作出判断后决定大量采购低价的花生原料降低产品成本，但是从花生的实际采购价格来看，2013年的平均价格比2012年低。上述提高毛利率上升的方式不可持续，因为农产品的波动较大，不能保证价格持续走低。

公司实行自主采购模式，在所处区域的所有花生生产企业中，公司对花生的需求量最大，并与当地的个人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的供销关系，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公平合理，在同等条件下个人供应商愿意供货给枫林食品。公司该采购模式合理可行，不存在重大采购风险。

(2) 未来毛利率下降产生的风险以及应对此措施

2008年-2014年花生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日本客户，日本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由此导致公司收购花生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同时结合花生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图可以看出，未来如果花生采购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在农产品的价格控制上，公司通常采取高买高卖的策略（即当年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如果持续走高，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之提高），销售在同等的价格前提下质量择优，在价格上涨较高的时候数量控制。同时，公司正在探索一种新的风险应对措施，即对部分客户采取固定利润空间方式，即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固定收益。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花生和苹果，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花生	8,146.80	9,230.74	10,400.87
苹果	1,362.45	5,285.60	4,836.36

假定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制造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花生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花生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花生采购价格变动	花生业务毛利变动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10.34%	-8.77%	-10.78%
-1%	10.44%	8.78%	10.70%

假定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制造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苹果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苹果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苹果采购价格变动	苹果业务毛利变动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1.90%	-48.17%	-27.77%
-1%	1.86%	48.13%	27.47%

(4) 公司存货的存储地点及其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的主要品种为花生，公司投资兴建了储存能力为 7000 吨的恒温冷库，冷库常年的温度保持在 3-10 度之间，通风良好，花生在该温度范围内能够保持一年半至两年的最好品质状态，而公司实际储存时间通常不超过一年。

公司将花生采用独特的货架存储模式储存于冷藏库，花生用麻袋包装，每一吨为单位存储在一个货架上，货架本身具有通风、防挤压等特点，防止了因花生堆放不规范造成的变质、挤压、破损等情况。重视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每天检查冷库的管理状况，落实花生的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加强对公司仓库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保证花生储存的质量。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其他	3	3	32.33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5.21	1,781.46	1,626.94
房屋建筑物	195.97	195.97	195.97
机器设备	922.96	1,443.32	1,296.76
运输工具	75.36	81.53	81.53
其他	40.91	60.64	52.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0.13	1,151.29	1,074.30
房屋建筑物	98.58	95.42	85.91
机器设备	500.65	953.43	907.71
运输工具	67.49	70.25	64.13
其他	23.40	32.20	16.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5.08	630.17	552.64
房屋建筑物	97.38	100.55	110.06
机器设备	422.32	489.89	389.05
运输工具	7.87	11.28	17.40
其他	17.51	28.44	3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8.25	-	-
房屋建筑物	8.25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6.83	630.17	552.64
房屋建筑物	89.14	100.55	110.06

机器设备	422.32	489.89	389.05
运输工具	7.87	11.28	17.40
其他	17.51	28.44	36.1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职工宿舍等，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六)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63,402.75	-212,734.44	147,500.00		303,168.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485.74			82,485.74
合计	663,402.75	-130,248.70	147,500.00		385,654.05

注：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减少所致。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7,131.75	216,271.00			663,402.75
合计	447,131.75	216,271.00			663,402.75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77.39	1,000.00	20.05	2,800.00	40.74
应付账款	173.19	13.40	884.12	17.73	2,984.40	43.43
预收款项	0.05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45	2.05	48.25	0.97	34.77	0.51
应交税费	-44.91	-3.48	-200.22	-4.01	-209.02	-3.04
其他应付款	137.38	10.63	3,077.27	61.70	1,089.19	15.85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78.42	3.58	172.86	2.52

流动负债合计	1,292.15	100.00	4,987.84	100.00	6,872.1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92.15	100.00	4,987.84	100.00	6,87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的变动与资产总额的变动相适应，总额保持相对稳定，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872.19万元、4,987.84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下降1,884.35万元，降幅为27.42%，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的详细变动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2,8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2,800.00

公司向银行借款的主要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59,998.78	78.53	8,475,022.78	95.86	29,833,951.96	99.97
1至2年	371,348.78	21.44	356,158.22	4.03	10,010.00	0.03
2至3年	560.00	0.03	10,010.00	0.11	--	--
合计	1,731,907.56	100.00	8,841,191.00	100.00	29,843,961.96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84.40万元、884.12万元和173.1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43%、17.73%和13.40%，呈下降趋势。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原材料、包装物等款项。

公司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下降2,100.28万元，降幅为70.38%，主要原因为：①2012年公司大量采购花生原料作为以后年度生产用，2013年相

应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较 2012 年有了较为明显的下降；②公司之前在采购的过程中为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对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存在部分比例的延期支付。2013 年开始，公司为维护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适当减少延期支付的金额比例，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下降。

2014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710.93 万元，降幅为 80.41%，主要原因为：公司花生原料的集中采购期为 10 月至 12 月，4 月不是花生的集中采购期，因此发生的采购行为较少。同时，以前年度的应付账款在 2014 年 4 月前偿付的金额较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账面余额比例（%）
烟台松宁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10,353.00	23.69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供应商	货款	371,348.78	21.44
烟台海德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05,546.10	11.87
烟台亚泰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65,393.40	9.55
青岛海德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9,256.21	7.46
合计			1,281,897.49	74.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账面余额比例（%）
王振东	供应商	货款	1,342,845.00	15.19
钟宝民	供应商	货款	1,165,112.44	13.18
吴绍军	供应商	货款	1,138,852.10	12.88
钟宝军	供应商	货款	983,253.82	11.12
烟台经富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616,876.00	6.98
合计			5,246,939.36	59.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账面余额比例（%）
钟宝军	供应商	货款	2,192,292.03	7.35
吴绍军	供应商	货款	2,155,890.93	7.22
钟宝民	供应商	货款	2,139,441.36	7.17
王振东	供应商	货款	1,994,360.16	6.68

崔俊伟	供应商	贷款	1,840,551.56	6.17
合 计			10,322,536.04	34.59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5,015.61	-2,105,510.22	-2,039,511.98
营业税	--	11,133.00	12,016.00
城建税	7,909.06	1,792.55	-33,028.03
企业所得税	-52,248.11	70,110.21	-29,263.28
房产税	--	7,306.99	7,307.00
个人所得税	747.40	--	768.80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9,499.20	12,918.14	-8,508.57
合 计	-449,108.06	-2,002,249.33	-2,090,220.0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为负值的原因为公司留抵的进项税额金额较大所致。

(四)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267,251.22	92.25	30,182,178.20	98.08	9,484,942.67	87.09
1 至 2 年	85,856.00	6.25	85,856.00	0.28	922,997.39	8.47
2 至 3 年	20,646.11	1.50	20,646.11	0.07	--	--
3 年以上	--	--	484,000.00	1.57	484,000.00	4.44
合 计	1,373,753.33	100.00	30,772,680.31	100.00	10,891,940.06	100.00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988.07 万元，涨幅为 182.53%，主要原因为富华食品的短期资金拆借款和子公司顺晟担保因经营正常担保业务所发生的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
于录章	261,834.00	往来款	①	19.06
青岛源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7,405.24	运费	1 年以内	16.55
于宁	61,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4.44

常立新	6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4.37
孙日龙	59,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4.29
合计	669,239.24			48.72

注①：于录章的往来款中 155,331.89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85,856 元账龄为 1-2 年，20,646.11 元账龄为 2-3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款项 性质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 例 (%)
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58.49
都东来	7,400,0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24.05
曲学洋	4,340,0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14.10
烟台晟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0.65
于录章	185,049.71	往来款	一年以内	0.60
合计	30,125,049.71			97.9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款项 性质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 例 (%)
曲学洋	6,800,0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62.43
烟台晟成食品有限公司	1,285,907.25	往来款	一年以内	11.81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 有限公司	902,351.28	往来款	1-2 年	8.28
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8.26
青岛源泰国际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	325,702.50	运费	一年以内	2.99
合计	10,213,961.03	-	-	93.78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600.00	1,056.00	1,056.00
资本公积	277.22	5.22	5.22
盈余公积	382.25	382.25	382.2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123.00	123.00
未分配利润	-217.30	-228.60	-25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8	1,337.87	1,311.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8	1,337.87	1,311.77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1,320.00	66.00	控股股东
于录章	61.25	3.0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于豪谅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0.00	30.00

（2）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①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烟台市晟成食品有限公司①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烟台市晟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烟台枫林农业专业合作社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烟台宝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②	子公司

注①：富华食品原控股股东为于录章，持股比例为 66.60%，富华食品的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新股东于丽平和董淑萍，富华食品的子公司晟成食品随之一并转让。

注②：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都慧杰、徐庆霞签署《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顺晟担保 100%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已不再持有顺晟担保的股权且不再对顺晟担保实施控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华树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25	0.31
刘平英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25	0.31
曲绵凯	公司董事	6.25	0.31
贺言浩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王忠线	公司监事	--	--
于文青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枫林国贸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枫林国贸	2012 年度	脱氧剂	32.47	100.00
枫林国贸	2013 年度	脱氧剂	21.14	97.11
枫林国贸	2014 年度	脱氧剂	8.21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相关入库单、发票、付款凭单、出库单、企业的收发台账，并对比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认为公司向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脱氧剂的价格系市场公允价格，确认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相关款项已经全部结清。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脱氧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袋内，吸收氧气，防止食品氧化变质，保障产品质量，公司购买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脱氧剂是真实也是必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花生旺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2-27	2012-5-16	是
花生旺	本公司	8,900,000.00	2012-3-30	2012-4-5	是
花生旺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3-19	2012-5-21	是
花生旺	本公司	8,000,000.00	2012-10-29	2013-7-12	是
花生旺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1-19	2013-8-16	是
晟成食品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8-20	2013-8-7	是
晟成食品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8-7	2014-8-7	否

(2) 关联方租赁

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花生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赁花生旺坐落于烟台牟平区水道镇刘家夼村的房屋以及土地，在使用期间本公司除需按时交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外无需交纳租金。

公司租用控股股东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牟字第040121，040120，040119号，合计面积为10366.37 m²，位于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北牟乳公路东，该房屋的权属、性质、用途均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控股股东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十年无偿租赁合同，从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4年10月8日控股股东出具《关

于将自有房产长期无偿租赁给枫林食品的承诺函》，承诺：在合同期内不撤销租赁协议，并承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将继续长期续签租赁协议，供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以保证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所以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

控股股东花生旺目前无实际经营，其所有的房屋如果不提供给枫林食品使用，则处于闲置状态。控股股东将闲置的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一种永久性支持，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订十年的长期无偿租赁协议，短期内不会消除。即使控股股东不再无偿提供房屋给公司使用，公司可以另行租赁其他房产。因此租赁控股股东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						
富华食品	750.00	2,550.00	1,810.00	100.00	4,100.00	6,200.00
拆出：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借富华食品资金使用的情况，截止2014年4月30日，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这种拆借资金的方式不可持续，今后公司将通过加强货款回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银行融资方式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冻资产规模较小。速冻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步上升的态势，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较大风险。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85	0.61	0.37

3、关联交易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

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公司采购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脱氧剂，原因是公司对脱氧剂年需求量较小，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正好生产此产品，公司便向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枫林食品销售脱氧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交易真实，

定价公允。

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因此将房产无偿租赁给枫林食品使用。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虽然定价与公允价格不符，但是该项交易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未给公司带来损失。

枫林食品向银行贷款，需要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关联方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和烟台市晟成食品有限公司正好符合条件，因此为枫林食品无偿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虽然定价与公允价格不符，但未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在需要资金时，原关联方烟台富华食品有限公司有资金暂时闲置，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虽然定价与公允价格不符，但未给公司带来损失，并且上述款项已经清偿完毕。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上述文件中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相关的规定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6月9日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2014]第14020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3,334.33	4,071.58	737.25	22.11%
2	负债总额	1,292.15	1,292.15	--	--
3	股东权益总额	2,042.18	2,779.43	737.25	36.1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顺晟担保。

顺晟担保在转让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牟平区北关大街 867 号
法定代表人	都慧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比例	烟台枫林食品有限公司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二)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 按照监管规定,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5日
注册号	370612018020460

公司成立顺晟担保是为了从外部公司获取经营利润。《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法人股东净资产必须达到 5000 万元, 方可投资设立担保公司, 顺晟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录章所有关联公司, 只有枫林食品具有投资条件。

顺晟担保经营范围为: (一)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二)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 按照监管规定,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此可见顺晟担保行业性质与营业范围与枫林食品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并且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

公司投资顺晟担保已经履行相关的程序, 具体为: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确定对顺晟担保的投资。

顺晟担保已于 2014 年 4 月份进行了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4月份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4,804,394.77	44,485,712.89	39,429,510.72
负债总额	3,962,055.47	13,625,707.27	8,630,404.21
股东权益总额	30,842,339.30	30,860,005.62	30,799,106.51
营业总收入		899,082.50	1,005,641.00
营业总成本		372,709.00	733,013.00
净利润	-17,666.32	60,899.11	-445,65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8,658.20	2,323,616.40	5,671,319.47

顺晟担保从尽职调查环节, 初审环节, 评审环节, 保后管理环节等, 不断地识别、防范、控制各种风险, 将风险层层化解最终保证收益的实现。顺晟担保制

定了《风险控制制度》、《项目评审制度》、《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的风险进行控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流程进行运作，达到防范公司业务的风险。

顺晟担保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晟担保对风险进行了严格的控制，股份公司与顺晟担保法律上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业务独立，财务核算独立，股份公司不参与顺晟担保的业务，业务是隔离的。目前顺晟担保已全部转让，不会给股份公司带来风险。

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都慧杰、徐庆霞签署《烟台市顺晟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顺晟担保100%的股权，2014年4月11日，顺晟担保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顺晟担保的股权且不再对顺晟担保实施控制。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在花生加工行业的多年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在技术、产品及市场经验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花生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但是，与国内外大型食品企业相比，本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的变化、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公司为出口型企业，主要对外结算的货币为美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涨跌幅度较大，波动不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的汇率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花生、苹果、蚕豆等农产品，因此农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近年来，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随之相应调整，面临主要采购材料价

格波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12.85%和 18.10%。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不断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销售客户和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少数国内外大客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78.40%、80.57%和 79.49%，其中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占比最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5.73%、45.84%和 61.36%。一旦重大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将出现波动，面临严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以烟台地区种植花生的农户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5%、17.17%和 27.87%，虽然整体占比不高，但是由于主要供应商都集中在烟台地区，一旦出现病虫害等重大事件，将会给公司采购带来不利影响。

3、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存在部分的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的情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现金交易比例为 5.30%、3.70%和 7.50%；个人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60%、6.00%和 12.70%。虽然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占比较低，且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现金交易和个人交易所造成的财务风险。

（五）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大批生产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并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市场规模

的持续扩大，企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由于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录章直接持有公司 61.25 万股，并通过花生旺间接持有公司 1,32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38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0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及实际经营中具有控制权。虽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六）投资顺晟担保产生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顺晟担保，该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转让。顺晟担保经营的担保类业务属于高风险金融业务，虽然其已经对相应的经营风险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并且公司已经将其对外转让，但仍不能排除其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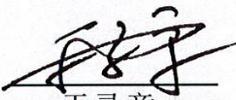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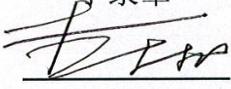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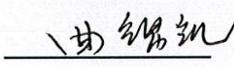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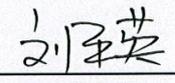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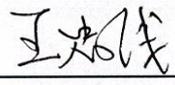

于录章

李华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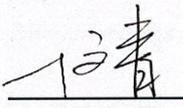

于豪谅

曲绵凯


刘平英

全体监事签字：


贺言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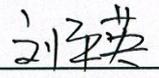

王忠线


于文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豪谅


李华树


刘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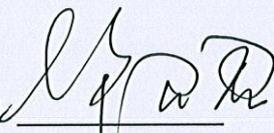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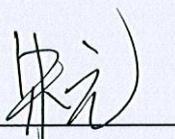
2014年 10月 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毕召君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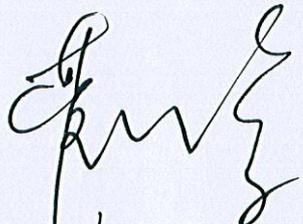

朱元


王风雷


龚贵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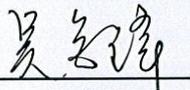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4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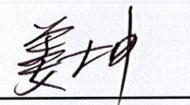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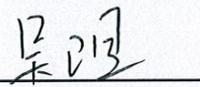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金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姜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4年 10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昌华
刘昌华

经办律师签名： 张磊
张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晓明
李晓明



2016年10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葛祥建
葛祥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兴国
张兴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长刚
周长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